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
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72922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07f4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DT8GB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299644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温丽娟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053	BH0067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温丽娟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728	
章燕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769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3303520
File No. 15332701000053

姓名: 温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202
No.



浙江省(长兴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illegible][illegible]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 3167737926243294。

4. 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 则该人员为中断续保人员, 请以个人缴费明细为准。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社保网上办。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5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总平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长兴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长兴县生态红线保护分布图
- 附图 6：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图
- 附图 8：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规划图
- 附图 9：建设项目工业平台开发边界图
- 附图 10：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关于要求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
- 附件 2：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6：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 附件 7：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 附件 8：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附件 9：原料 MSDS
- 附件 10：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1：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涉密事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522-04-01-7347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立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9</u> 分 <u>43.816</u> 秒， <u>30</u> 度 <u>59</u> 分 <u>5.3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占比（%）	0.40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面积（m ² ）	新增土地 45.99 亩，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46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的函》（长环函[2015]17号）、《关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长环函[2021]2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东至长牛铁路，南至五八公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小浦电厂，范围内面积为 179.9 公顷。在长兴县控规管理单元中，属于城西特色区块。 （2）发展定位 ①产业导向 重点发展以电子电源业、机械加工业和化工业（化工业主要引进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过程的加工型建设项目）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同时适度承接其他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②功能定位 郎山区块是小浦镇工业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兴城西工业的拓展功能区，共享城市公共服务资源，主要功能是发展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为城市第三产业发展集聚人气。 （3）工业用地规划 该规划区块在长兴县产业梯队中属于中高档，入驻企业主要以电子电源业、机械加工业和化工业为主导，同时考虑工业企业拆迁安置需要。 （4）项目准入之环保准入条件 工业区大气环境质量按二类区控制；改进能源结构，规划采用天然气；对工业废气先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水环境按水环境功能区Ⅲ类水体控制；建设和完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采用集中处理的办法，综合治理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应当先行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声环境工业区按 3 类环境噪声标准控制，交通干线道路两侧按 4 类环境噪声标准控制。 规划区块内的新建项目，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确定各项环保措施。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工业园区建设，优先选择投入耗自然资源少、向环境排放的废弃物少、对环境的危害和破坏小、能多向流动资源的企业进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8。项目主要进行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导向中的“机械加工业”相符，即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项目按要求落实环评审批和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环保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
------------------	---

2、与《关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的函》（长环函[2015]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与《关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的函》（长环函[2015]17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符合性分析

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应进一步细化区域内的产业准入、环保准入要求，区内引进的企业必须符合规划中确定的规划产业要求，同时还必须严格按照相应长兴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产业准入要求和环保准入要求，按照高标准、高起点的建设要求。允许符合其产业导向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三类工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在符合铅蓄电池准入条件等前提下，区块内允许蓄电池行业及其产业链配套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蓄电池行业整治，加大落后工艺和生产设备淘汰力度，淘汰“低小散”企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严把项目准入要求。 化工企业引进建议：规划区产业准入应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引进化工企业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的加工型建设项目；规划区在开发过程中应防患于未然，要按照“先规范、后发展”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建设示范区要求开发建设，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三赢；若相关行业有环境准入指导意见颁布，则郎山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和长兴县环保局应督促企业按新颁布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或整改。	本项目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不属于铅酸蓄电池企业，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与园区产业导向中的“机械加工业”相符。	符合
（二）优化产业布局规划确定示范区发展的主导产业是以电子电源业、机械加工业和化工业（化工业主要引进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过程的加工型建设项目）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同时适度承接其他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规划区域内各重点区块须根据区位优势、产业类型、产业链点及长兴县环境功能区划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各区块间的产业布局。建议在靠近居住区的附近布置一类工业用地，通过一类工业用地与居住小区进行过渡连接，从而减小二类工业企业对居住区的影响。居住区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距离的防护绿地，或在靠近居住区一侧布置些污染较轻（包括废气和噪声污染），不会产生扰民纠纷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导向中的“机械加工业”，与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塘渚村相距最近约 550m，距离较远，对其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规划区内而、污管网的铺设工作，提高区域内污水纳管率，并根据规划区域发展实际，及时开展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扩容工作，以满足规划区实施后的废水处理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实施区域集中供热，大力推进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工程供热由长广煤矿发电厂提供。	/（已加快基础建设，其中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提标扩建工程实施后，近期污水总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远期污水总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 m³/d，因此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

（四）落实总量控制区内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浙环发[2007]57 号及浙环发[2012]10 号要求实施同类污染物替代削减；同时应推动污染物总量交易平台的建设，实施排污权交易。入区项目所需的废气污染物（SO₂、NO₂、VOCs、铅）排放总量原则上应能在小浦郎山工业园区范围内得到解决，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排放总量原则上应能在长兴县辖区范围内得到解决。 鼓励区内企业大力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研发节能降耗工艺技术、少公害或无公害工艺技术及资源化处理新技术，最大限度的降低单位产品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区内现有企业通过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产品项目，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清洁生产改造等在区域内进行总量平衡，同时满足《长兴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按比例（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五）落实资源优化、污染减缓措施。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清洁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预处理后的生产污水尽量做到厂区内回用，确需排放的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纳管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配套污水官网，进入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要求化工企业与蓄电池企业严格控制排气量，应尽可能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减少不必要的集气处理量，提升末端治理水平；优化空间布局，控制化工项目及蓄电池项目与居民区的距离，确保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引进化工企业总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入园蓄电池项目须仅为组装类项目，不得涉及极板生产，其规模和用地不得超过《浙江省长兴县绿色动力能源中心发展战略规划一小浦部分（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确定的规模和涉铅范围线，同时强化废气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并要求进一步加强园区含铅废气和 VOCs 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恶化。 进一步实施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理，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强化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纳管至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各废气污染物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并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好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六）强化风险防范和环境监管。区域应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域重大危险源的事故风险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强化应急设施和人员配置，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因区管理部门应编制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整合各企业的应急物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及时有效应对。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风险预警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针对环境风险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备）和物资、应急队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的函》的要求。 3、与《关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长环函[2021]2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与《关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环保意见的函》（长环函[2021]2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符合性分析

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应加强与长兴县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县域其他专项规划等上层规划的衔接，并根据“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和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进一步统筹规划园区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产业规模、发展方向和布局，在用地性质未转换及规划修编未获批前，仍按原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在居住等敏感目标区域附近不得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和项目，加快对局部区域功能布局的优化调整，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与园区产业导向中的“机械加工业”相符；与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塘渚村相距最近约 550m，距离较远，对其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二）落实污染管控措施。园区应持续推进行业综合整治长效管理要求，提高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效率，确保措施到位，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效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水、废气综合治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加快园区生态化建设，以减排倒逼转型升级，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园区内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园区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的实施将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按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符合
（三）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园区须按照《跟踪评价报告》“六张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园区应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高碳排放产业入区，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须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到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跟踪评价报告》“六张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四）落实园区环保管理制度。园区要落实各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特别关注地下水环境、土壤、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完善园区日常管理制度，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建立健全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编制园区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园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严格落实园区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要求。	符合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产业园区内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跟踪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要求简化，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跟踪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等相关要求。	符合

4、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

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空间管控清单表**表 1-3 生态空间管控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长兴县小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禁止在园区外新批新建铅蓄电池项目。工业区块内允许蓄电池行业及其产业链配套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三类工业数量和排污总量。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一步加强蓄电池行业整治，加大落后工艺和生产设备淘汰力度，淘汰“低小散”企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工业用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4 现有问题整改整改措施清单

类型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郎山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以电子电源业、机械加工业和化工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目前郎山工业园区现状产业结构不够优，产业集聚能力不够，产业的集聚能力、辐射作用得不到更好地发挥。	园区规模较小，发展时间较短。	①适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园区内现有技术工艺落后，不适应产业导向的企业，评价建议园区在以电子电源业、机械加工业和化工业为主导产业框架下，把机械电子、化工产业作为推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重要抓手，积极打造产业集聚区；引导企业不断增强集聚能力，培养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以电子电源业为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②实行“腾笼换鸟”政策，制定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淘汰方案，以单位土地面积和单位工业污染物排放量，结合企业税收情况，对排名落后、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逐步实施“关、停、并、转”。
	空间（用地）布局	由规划方案与《长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可知，规划期内园区部分工业用地在目前的土地利用总规中属于园地、林地、一般耕地、基本农田，尚未调整为建设用地。	原有规划本身有关。	园区规划应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资源要素保障的引导、统筹和控制作用，根据《长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等工作动态调整该块用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开发。
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	企业污染防治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 号），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当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各地也可根据当地行业实际情况适当补充），园区内企业主要涉及铅酸蓄电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属于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其中铅酸蓄电池企业已基本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其他企业完善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污染防治。	与企业的意识和资金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均有关系。	园区管理部门应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必须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各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纳入各地区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企业应提高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规定，自主开展或委托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审核工作。
	环境质量	根据《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研究报告》：长兴县为我省全国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之一，全县所有铅蓄电池企业均已入园。通过铅蓄电池行业整治，全县建成长兴县城南工业功能区和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2 个铅蓄电池园区，除天能电池集团、宝仕、金太阳、汇能等 4 家企业外，其余铅蓄电	园区涉及铅酸蓄电池产业集聚，属于环境重点管理企业。	加强园区企业管理，园区及周边土壤应定期监测，推进园区地块、铅酸蓄电池企业用地土壤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相应修复治理，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

			池企业均已搬入 2 个铅蓄电池园区。目前，将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郎山新能源产业园两个蓄电池产业集聚区划定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进行重点管控。		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根据对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耗氧量和氨氮有机物指标部分点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园区需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园区管理。	要求园区管理部门落实本评价监测计划，加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进一步完善园区雨水污分流，定期检测管网，落实污水零直排，加强园区企业管理，设计相关物料暂存区、生产装置区、危废仓库等可能发生渗漏事故的必须完善防腐防渗，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	园区铅酸蓄电池企业、化工企业等涉及环境风险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长兴县环境应急与处置中心备案，其他塑料制品企业涉及危废暂存企业、涉及环境风险企业目前未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相关企业未能有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物资配备不完善。郎山工业园区尚未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应急防范体系。	重视企业的环境风险，对郎山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重视不够。	督促园区涉及环境风险企业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防范体系；郎山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最新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演习，建立防范体系。
		环境管理	郎山工业园区目前尚未建立一个完整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园区内现有企业和拟入园企业环境统计和污染源资料不齐全。	园区管理部门环保工作未深入展开。	郎山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并监督实施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规划；监督、管理和协调区内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园区企业环评报告、验收监测资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环保资料的存档工作。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不稳定，不能完全满足企业供热需求，部分企业需设置天然气锅炉（包括备用锅炉），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资源浪费现象。	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	促进热电厂技术改进，并加快园区内企业“长兴金耀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沼气发电供热项目实施，联合解决园区蒸汽供热不稳定情况，通过集中供热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园区整体资源消耗。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区内现状企业的各环境要素监测主要以入驻企业环评本底、“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为主，未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工作，未建立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园区目前未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园区在下一步工作中落实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	建议通过委托长兴县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依照本次环评设定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要求，每年定期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园区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环境监测计划。	
--	--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不属于铅酸蓄电池企业；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因此，项目的实施与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不冲突。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10.164	能
		总量管控限值	76.205	能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017	能
		总量管控限值	7.621	能
大气污染物 总量管控限值	VOCs	现状排放量	11.59	能
		总量管控限值	83.54	能
	铅	现状排放量	277.83kg/a	能
		总量管控限值	340.2kg/a	能
	硫酸雾	现状排放量	2.94	能
		总量管控限值	3.62	能
原规划预测铅总排放量为 340.2kg/a，郎山园区铅酸蓄电池总审批生产量为 4445 万只/年，铅排放量为 277.83kg/年，园区今后发展过程中不再新增铅酸蓄电池总审批规模，不新增审批铅排放量。				

符合性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 COD_{Cr}0.191t/a、NH₃-N0.019t/a，在规划控制余量范围内；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1.547t/a、VOCs0.915t/a，根据《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2022 年 5 月 9 日），污染物替代削减量可按比例通过现役源调剂予以平衡，通过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6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类别	制约因素	优化调整建议
用地布局	由规划方案与《长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可知，规划期内园区部分工业用地在目前的土地利用总规中属于园地、林地、一般耕地、基本农田，尚未调整为建设用地。	园区规划应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资源要素保障的引导、统筹和控制作用，应根据《长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等工作动态调整该块用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开发。
产业发展	郎山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以电子电源业、机械加工业和化工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目前郎山工业园区现状产业结构不够优，产业集聚能	适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淘汰园区内现有技术工艺落后，不适应产业导向的企业，评价建议园区在以电子电源业、机械加工业和化工业为主导产业框架下，把机械电子、化工产业作为推进调结

		力不够，产业链条较短，上下游产业链条还不够完善，产业的集聚能力、辐射作用得不到更好地发挥。	构、转方式、促升级的重要抓手，积极打造产业集聚区；引导企业不断增强集聚能力，培养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以电子电源业为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
		产业配套不尽完善，物流配套缺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要求。	评价建议园区所在区域依托公路等综合交通运输优势，加快仓储物流用地建设，大力发展以综合物流中心、专业物流中心和配送批发中心为载体的现代物流基地，不断完善园区自身的物流产业、金融服务业、电子商务等第三产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发展，为整个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弥补区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短缺，从而实现二、三产双驱动的新型产业结构。
	污染物控制	根据《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研究报告》：长兴县为我省全国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之一，全县所有铅蓄电池企业均已入园。通过铅蓄电池行业整治，全县建成长兴县城南工业功能区和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2 个铅蓄电池园区，除天能电池集团、宝仕、金太阳、汇能等 4 家企业外，其余铅蓄电池企业均已搬入 2 个铅蓄电池园区。目前，将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郎山新能源产业园两个蓄电池产业集聚区划定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进行重点管控。	加强园区企业管理，园区及周边土壤应定期监测，推进园区地块、铅酸蓄电池企业用地土壤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相应修复治理，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根据对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耗氧量和氨氮有机物指标部分点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要求园区管理部门落实本评价监测计划，加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进一步完善园区雨水污分流，定期检测管网，落实污水零直排，加强园区企业管理，设计相关物料暂存区、生产装置区、危废仓库等可能发生渗漏事故的必须完善防腐防渗，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目前长兴县 PM2.5 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园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园区现有企业扩建技改及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满足相关行业先进标准要求，实施总量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长兴县 2020 年空气质量提升集中专项攻坚方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控制	园区铅酸蓄电池企业、化工企业等涉及环境风险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长兴县环境应急与处置中心备案，其他塑料制品企业涉及危废暂存企业、涉及环境风险企业目前未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相关企业未能有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物资配备不完善。	园区其他塑料制品涉及危废暂存企业、涉及环境风险企业均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督促园区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更新，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增强企业环境风险事件应对能力。
	基础	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不稳定，不能完全	促进热电厂技术改进，并加快园区内企业“长兴金耀

设施建设	满足企业供热需求，部分企业需设置天然气锅炉（包括备用锅炉），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资源浪费现象。	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沼气发电供热项目实施，联合解决园区蒸汽供热不稳定情况，通过集中供热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园区整体资源消耗。
环境管理	园区现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仍需完善。	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园区“环保体检”，针对现存问题逐项整改；开展园区的环境管理摸底工作和入园企业的环境信息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建立起园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信息档案。
环境监测	区内现状企业的各环境要素监测主要以入驻企业环评本底、“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为主，未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工作，未建立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建议通过委托长兴县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依照本次环评设定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要求，每年定期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园区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规划布局的调整要求。本项目的产品为连续搬运设备，符合园区产业发展的方向；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使用电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各废气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并做到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中的规划内容，不影响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落实。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7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禁止准入	园区行业准入需符合《湖州市“三线一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并根据当前最新要求政策更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和《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的工艺、产品。	《长兴县环境功能区划》及郎山工业园区管理要求
	限制准入	禁止准入行业以外，与郎山工业园区产业导向不一致的工业生产项目。	/	郎山工业园区管理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选址符合《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要求。项目属于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导向中的“机械加工业”相符。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6）环境标准清单

表 1-8 环境标准清单

类型	环境标准
空间准入标准	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整体均位于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长兴县小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需符合该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排放限值（根据《长兴县铅酸蓄电池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入园企业铅及其化合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0.25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酸雾处理效率需达到 95%以上）；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实施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或国外相关标准； 园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园区及园区附近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园区附近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标准执行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等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空间管控清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

	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建议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的要求。 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对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涉及机械加工和喷漆，其中水性漆的年用量为 129.353 吨 > 10 吨，因此属于“31_0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中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其配套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技术单位编制能力建设需包括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条件保障等三个方面。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人员配备方面已具备一定数量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时；在工作实践方面具备相应的基础能力、工作业绩及科研能力；在保障条件方面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等；因此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能力。 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接入污水管网，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污染物均能实现零排放，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中水回用、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单元管控清单

根据《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于 2020 年 9 月 02 日起实施。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3），本项目对照《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政函[2020]8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1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禁止在园区外新批新建铅蓄电池项目。工业区块内允许蓄电池行业及其产业链配套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三类工业数量和排污总量。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属于新建二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区域内的人口聚集区，且本项目厂区四周为道路和工业企业，无居民区。	满足要求
2	管控要求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满足要求
		进一步加强蓄电池行业整治，加大落后工艺和生产设备淘汰力度，淘汰“低小散”企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蓄电池行业。	/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	本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	满足要求

				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将通过地面防渗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定期评估环境及健康风险，并落实防控措施。	满足要求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用水、用电量均不大，不涉及燃料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符合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3）准入清单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满足总量控制原则和环境质量等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	符合

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响不，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生产工艺具有行业先进性，采取的治理措施先进可靠，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和废水总量指标，通过整改后废气总量实现削减，符合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企业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现有项目的原有环境污染。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0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分析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本条所列行为。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	本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生产项目。本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外排废水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

	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本条所列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项目不涉及本条所列行为。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 5、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不属于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的第十五条：“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性分析：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不在“高污染”产品、工艺和设备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不允许准入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中的内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四 机械”中的“47、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中的“智能物料搬运装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修正，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3）准入清单要求。	是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下文总量分析章节，根据下文总量章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VOCs1.830t/a、颗粒物 3.094t/a。根据当地区域替代削减办法获得指标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是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工业平台边界划分的实施意见》长委发〔2018〕32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浦平台开发边界内，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从事各类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中“十四 机械”中的“47、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中的“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项目符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产业导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的要求。

9、《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工业涂装行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条款对照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异味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具体分析详见表 2-5。	符合
2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涂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和转运，涂装工序各环节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仅留必要开口；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处理系统。	符合
3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和活性	符合

	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炭吸附等组合工艺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	
4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记录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耗材更换等情况。	要求符合
5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异味气体为涂装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厂房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区域影响不大。	符合
6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10、《关于印发<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湖攻坚发〔2023〕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湖攻坚发〔2023〕1 号）中部分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15。

表 1-15 《关于印发<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湖攻坚发〔2023〕1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 VOCs 源头控制，严格执行行业准入要求和 VOCs、氮氧化物总量替代制度，化工、漆包线等行业新增排放总量实行行业内替代。在漆包线、木质家具、钢结构、印染涂层、钢琴等 VOC 重点行业试点开展综合绩效评估，探索建立溶剂型涂料、胶粘剂、助剂等涉 VOCs 原料使用量和企业税收挂钩的评价制度，4 月底前完成评价，对绩效评价排名后 30% 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无法达到整治要求的 6 月底前淘汰到位。持续开展 VOCs 源头替代，6 月底前木质家具、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替代，8 月底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重点行业 VOCs 替代到位，无法替代的由各区县逐一做出说明并配套 RTO 等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制造业，不属于该条款中涉及行业，且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控制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湖攻坚发〔2023〕1 号）中的要求。

11、行业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湖州市机械涂装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行业文件进行分析，详见表 1-16。

表 1-16 行业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①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具体分析详见表 2-5）。	《湖州市机械涂装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	符合
②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采用密闭存储、输送，调配、使用等过程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操作。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
③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喷漆房，该喷漆房保持微负压状态，涂装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20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为 90%，总去除率为 81%。	《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	符合
④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按比例（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州市机械涂装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湖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湖攻坚发〔2023〕1 号）、《湖州市机械涂装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新成立的企业，计划总投资 32000 万元，拟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新增土地 45.99 亩，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 46000 平方米，新增 CNC 精密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化焊接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台（套）年产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其中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 3000 台，智能化输送设备配件 5000 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车间(共 1 层)	车间南侧布置下料切割区和机加工区；
		车间中间布置剪板折弯切割区和机械加工区；
		车间北侧区域布置装配、抛丸区和喷漆房（含晾干）。
储运工程	1#车间(共 3 层)	1 层规划为成品仓库；
		2 层规划为原料仓库；
		3 层规划为辅助用房。
	危化品原料仓库	2#车间东侧仓库设置 2 间独立的危化品仓库，建筑面积分别为 30 平方米，1 间用于仓储水性涂料，另 1 间用于仓储氩气、氧气、乙炔等瓶装气体。
	一般固废仓库	规划在 2#车间西北角位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
	危险固废仓库	2#车间东侧仓库是设置 2 间独立的危废仓库，每间的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楼(共 4 层)	规划在办公楼的二层至四层为职工办公室；
		食堂规划设置在办公楼的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集中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接入污水管网，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新增 1 台 1500kVA 的变压器，预计年用电量约 558.2kWh/a，厂区内不设自备发电机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污水管网，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治理	涂装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20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0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暂存设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厂规划在 2#车间西北角位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长 8m*宽 10m*高 4.5m）；
		2#车间东侧仓库是设置 2 间建筑面积约均为 3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规格：

		长 7.00m*宽 4.24m*高 4.65m)，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治理	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危化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等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等。

2、总图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厂区内共建设有 2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和 1 栋办公楼。厂区主入口位于南侧的林场路，厂区南侧东面建设 1 栋 4 层的办公楼，南侧西面建设 1 栋 3 层的 1#生产车间，该 1#车间为仓库，用于仓储原辅料、成品等；厂区中心位置建设单层的 2#生产车间，用于规划布置加工中心、喷漆房、车床等生产设备；车间东侧建设独立的单层仓库，该仓库主要用于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本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1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0602m ²	/
2	建筑占地面积	16846.6m ²	/
3	总建筑面积	66319.3m ² （计容积率 46000m ² ）	/
含	1#车间（3 层）	5285.9m ²	15.95m
	2#车间（1 层）	53258.4m ²	12.65m
	仓库（1 层）	119.7m ²	4.65m
	办公楼（4 层）	2847.9m ²	15.85m
	门卫（1 层）	51.9m ²	/
4	建筑密度	55.05%	/
5	绿化率	2.2%	/
6	停车位	100 个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规格系列
1	智能化输送设备	台	3000	NE 系列、NSE 系列、FU 系列、TGD 系列等
2	智能化输送设备配件	套	5000	分体头轮、尾轮、链条、料斗等
合计	/	（台） 套	800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状态	单位	本项目耗量	最大储存量	仓储位置	包装规格
1	钢材	固	t/a	6300	850t	1#车间 2 楼	散装
2	型材	固	t/a	6000	1200t		散装
3	轴承（毛坯件）	固	t/a	8000	560t		散装
4	减速机（毛坯件）	固	t/a	8000	535t		散装
5	电机（机械配件）	固	t/a	8000	511t		散装

6	液力耦合器（机械配件）	固	t/a	8000	652t		散装
7	金加工件	固	t/a	8000	428t		散装
8	链条材料	固	t/a	8000	506t		散装
9	电焊条	固	t/a	3	1t		20kg/纸箱
10	点焊丝	固	t/a	9	2t		20kg/纸箱
11	抛丸砂	液	t/a	3	1t		25kg/袋
12	切削液	液	t/a	0.16	0.2t		200L/铁桶（折200kg/桶）
13	机油	液	t/a	3	0.91t		200L/铁桶（折182kg/桶）
14	淬火油	液	t/a	0.34	0	/（不设仓储）	200L/铁桶（折170kg/桶）
15	二氧化碳气体	气	t/a	20	4.9m ³ （折9.60t）	储罐	5m ³ /储罐
16	氩气	气	t/a	7	4.7m ³ （折6.63t）	储罐	5m ³ /储罐
17	氧气	气	t/a	8.5	10 瓶(折0.55t)	厂区东侧 气体仓库	40L/瓶
18	乙炔	气	t/a	6.37	10 瓶(折0.07t)		25L/瓶
19	氮气	气	t/a	0.006	3 瓶(折0.003t)		40L/瓶
20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液	t/a	69.045	7.5t	厂区东侧 涂料仓库	15kg/桶
2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液	t/a	60.308	7.5t		15kg/桶
22	水	液	t/a	4627t/a	/	/	/
23	电	/	t/a	558.2 万kW·h/a	/	/	/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 MSDS，项目涂料成分及 VOCs 含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涂料主要成分表

[illegible]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参考工程机械涂料相关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2-6 项目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对比分析表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因此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 涂料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喷漆面积核定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品喷漆面积核定表

结合项目涂料参数、调配比例、产品喷漆面积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8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企业部分原辅材料及其成分理化性质：

表 2-9 原辅料简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环氧乳液	乳白色液体，是乳化固体环氧树脂的水性乳液，具有粒径小、耐水、耐盐雾、耐酸碱、储存稳定等特点，可用于生产水性环氧防腐涂料、水泥墙抗碱封闭底漆，性能优异，是环保高性能防腐涂料的优质原料。
2	颜填料	是涂料领域使用量最大的粉体材料，可使涂料具有着色、遮盖、保护、装饰、防

		腐、耐温、增强、耐候、美化及改善生活环境等功能。
3	消泡剂	主要由活性成分、乳化剂、载体和乳化助剂组成，其中活性成分为最主要的核心部分，起到破泡、减小表面张力作用；乳化剂是使活性成分分散成小颗粒，以便于更好地分散到油或者水中，起到更好的消泡效果；载体在消泡剂中占较大比例，其表面张力并不高，主要起到支持介质的作用，对抑泡、消泡效果有利，能把成本降低；乳化助剂是使乳化效果更好。能降低水、溶液、悬浮液等的表面张力，防止泡沫形成，或使原有泡沫减少或消灭的物质。
4	流平剂	是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能有效降低涂饰液表面张力，提高其流平性和均匀性的一类物质。可改善涂饰液的渗透性，能减少刷涂时产生斑点和斑痕的可能性，增加覆盖性，使成膜均匀、自然。主要是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等。流平剂种类很多，不同涂料所用的流平剂种类也不尽相同。在溶剂型涂饰剂中可用高沸点溶剂或丁基纤维素。在水基型涂饰剂中则用表面活性剂或聚丙烯酸、羧甲基纤维素等。
5	水性丙烯酸乳液	淡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水性丙烯酸树脂包括丙烯酸树脂乳液、丙烯酸树脂水分散体（亦称水可稀释丙烯酸）及丙烯酸树脂水溶液。乳液主要是由油性烯类单体乳化在水中在水性自由基引发剂引发下合成的，而树脂水分散体则是通过自由基溶液聚合或逐步溶液聚合等不同的工艺合成的。
6	二氧化碳气体	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_2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在物理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熔点为 -56.6°C （ 527kPa ），沸点为 -78.5°C ，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溶于水。
7	氩气	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1.4倍，是氢气的10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可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8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密度为 $\sim 1.00\text{g/cm}^3$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伍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9	机油	主要成分有：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密度为 0.91g/cm^3 ，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10	淬火油	一种工艺用油，用做淬火介质，淬火油是一种多组分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在现场主要是控制淬火油的冷却性能，常用于合金钢淬火的矿物油。

5、主要生产和辅助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和辅助设施汇总表 2-10。

表 2-10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功能
1	剪板机	QC12Y-16*3200	台	6	剪板
2	折弯机	WC67Y-100/3200	台	10	折弯
3	激光切割机	AWINGV6025 型	台	2	切割
4	CNC 精密加工中心	850*500	台	60	机械加工
5	数控车床	CJK0635/A、CY 系列、车铣复合	台	20	机械加工
6	数控龙门铣	GM-4022	台	5	机械加工
7	冲床	J21-125A、J21-165A、JA31-400A 等	台	20	机械加工

8	液压机	YF41-63、YHK-100T、YHK-160T 等	台	15	机械加工
9	钻床	Z516	台	10	机械加工
10	磨床	M1080D	台	10	机械加工
11	数控铣床	/	台	10	机械加工
12	数控立式车床	X5042A	台	15	机械加工
13	高频炉系统	/	台	2	热处理
14	智能焊接设备	/	台	30	焊接
15	吊挂式抛丸清理机	Q3750	台	1	抛丸
16	抛丸设备	/	台	4	抛丸
17	喷漆房（带喷枪 2 把）	394m ² （长 48.0m、宽 8.2m、高 6.0m）	间	1	喷漆
18	冷却塔	/	台	1	冷却循环水
19	叉车	/	台	5	搬运
20	行车	/	台	16	起重搬运
21	地磅	/	台	1	称重
22	运输车辆	/	台	5	运输
合计	/	/	/	248	/

新增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工段和喷漆，根据设备资料，其产品产能的决定工段为喷涂工段，具体设备为喷枪，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	设备数量/把	单把喷枪设备产能	年运行时间/h	设备设计最大喷涂面积/m ²	本项目喷涂面积/m ²	负荷率	是否匹配
底漆喷枪	1	64m ² /h	7200	46.1 万	45 万	97.6%	是
面漆喷枪	1	84m ² /h	7200	60.5 万	45 万	74.4%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喷枪能满足喷涂的需要。

6、生产班次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机械加工等工种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时间段分别为：8:00~16:00，16:00~24:00），其中喷漆房使用时间为 24h，喷涂工作时间为 8:00~24:00，晾干工作时间为 24:00~8:00，年生产时间 300d。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宿舍，设置职工食堂，食堂为职工提供中晚餐。

7、项目涂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涂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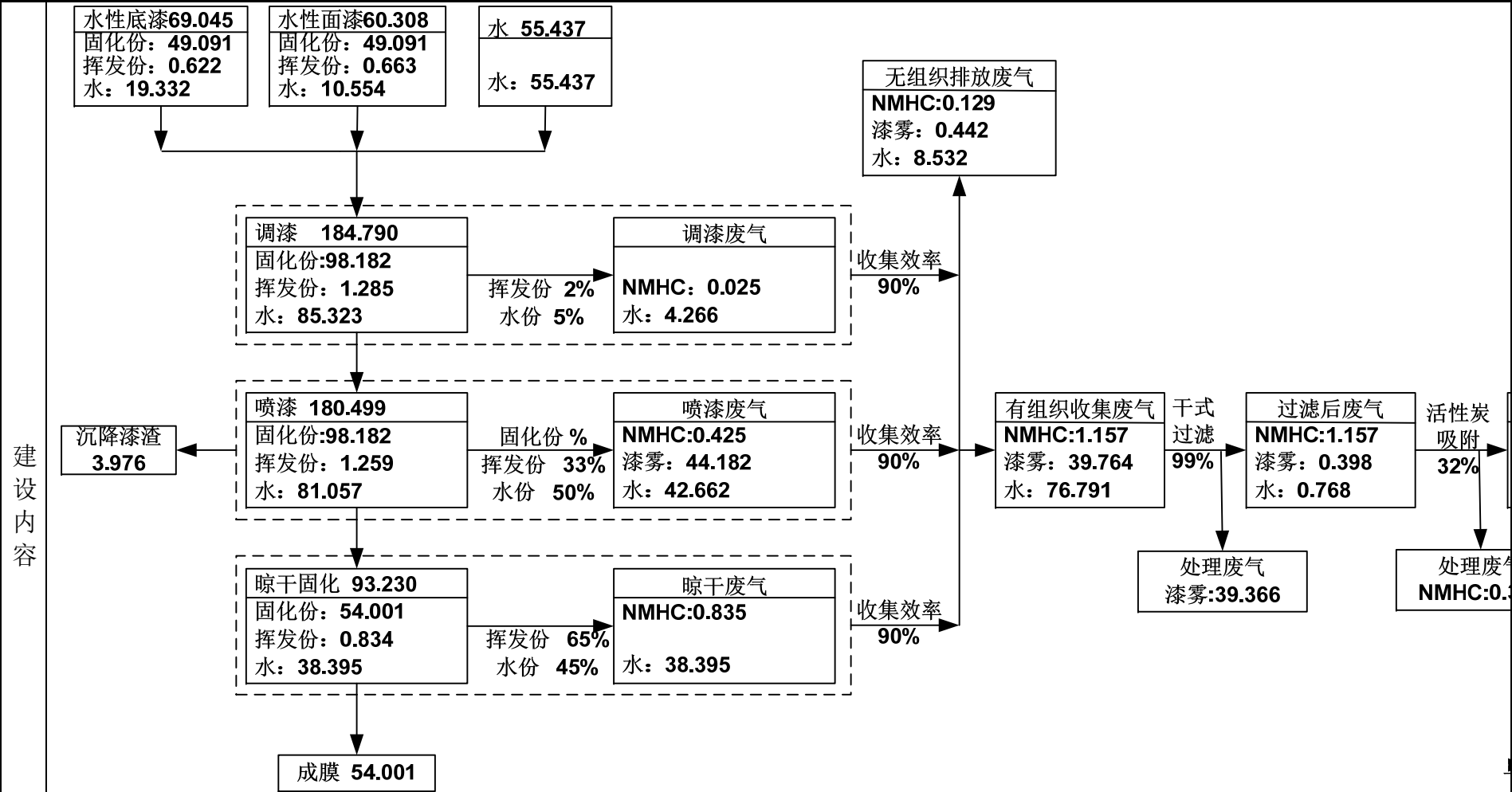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涂料平衡图

8、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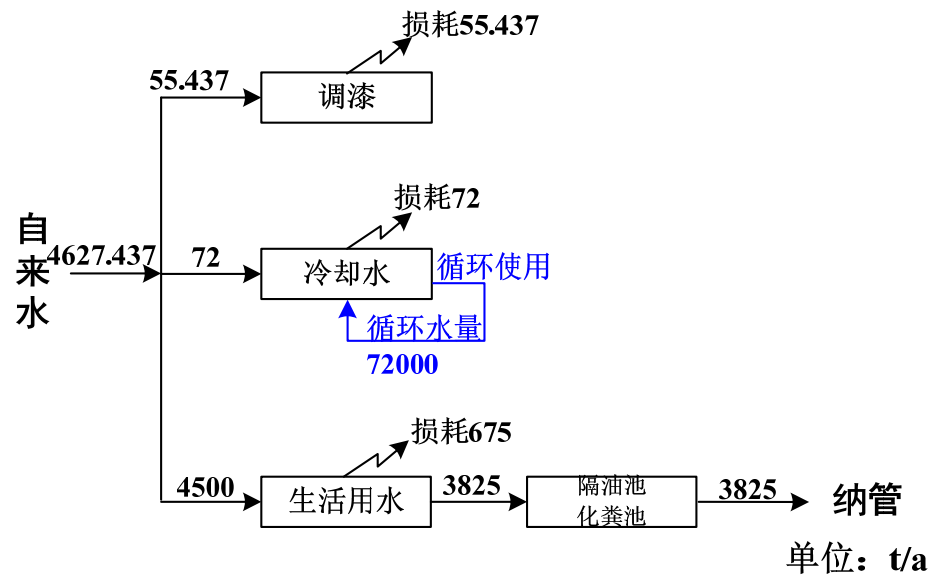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建设内容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共有 2 大类产品，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和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的配件，生产工艺均类似，成品设备为加工后的零部件和外壳组装的成品，配件为加工的零部件直接作为成品配件出售。

（1）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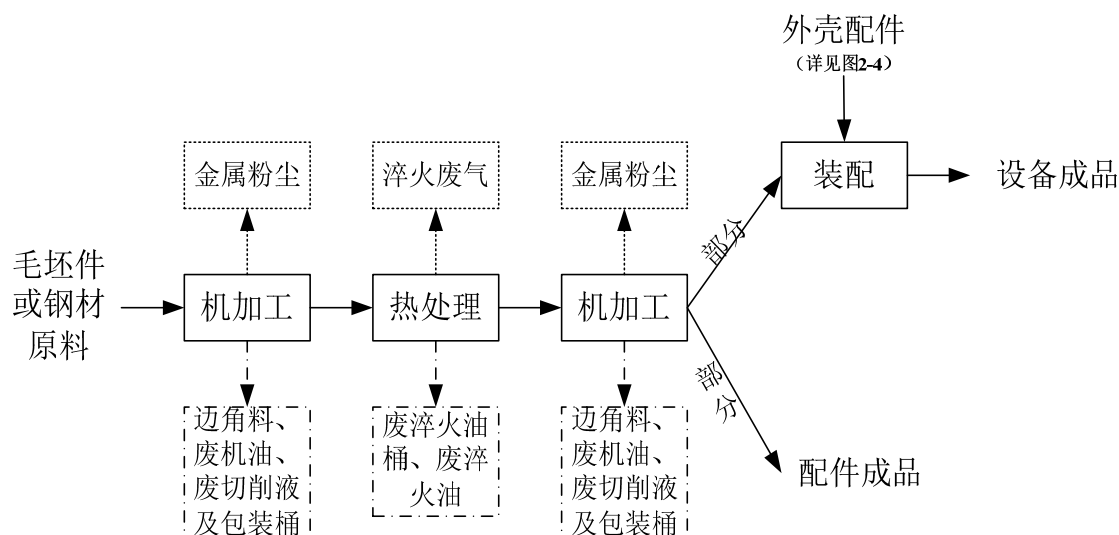


图 2-3 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着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配件主要包括联轴器、轴承座、轴、链条和链轮等，其中联轴器、轴承座和链轮外购毛坯件进行精加工后成品，轴和链条为采购钢材等型材进行机械加工成型。

①机加工：外购毛坯件或钢材等型材经车床、冲床、磨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

②热处理：部分零部件（轴、链条和链轮）在生产工序需将工件放入高频炉系统内进行热处理淬火，高频淬火大主要对金属零件表面进行淬火，是使工件表面造成一定的感应电动势，快速加热零件表面。淬硬层浅(1.5~2mm)、强度高、工件不容易空气氧化、形变小、淬火质量好。热处理是把工件加热到 1000℃左右，保温一定时间（50±5 分钟），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进行冷却，从而获得以马氏体为主的不平衡组织（也有根据需要获得贝氏体或保持单相奥氏体）的一种热处理工艺方法。然后再使用水或淬火油进行冷却，本项目设置 2 个池体，水池规格（长 2m×宽 2m×高×1.35m），淬火油池规格（长 2m×宽 2m×高×1.35m）。经淬火完成后的工件装入高频炉内（电加热）进行回火处理。

高频淬火原理：高频电流流向加热线圈，加热线圈缠绕成环形或其他形状。因此，在线圈中产生具有瞬时极性变化的强磁束。当线圈中放入金属等被加热物体时，磁束会

穿透整个被加热物体，在被加热物体内部会产生一个与加热电流方向相反的相应的大涡电流。由于被加热的物体中存在电阻，会产生大量的焦耳热，使物体温度迅速升高。

本项目在车间不同区域规划设置 2 类独立的淬火工段，为油冷淬火和水冷淬火，该 2 类淬火的区别在于冷却介质不同，分别为淬火油和水，冷却介质不同会使产品的淬透性不同，根据配件的材质不同采用不同的淬火方式，水冷淬火用于低、中碳钢工件；油冷淬火用于合金结构钢及合金工具钢工件。

本项目规划建设 1 座独立的油池（见下图 2-3）和 1 座独立的水池，油池添加淬火油对高频炉加热后的工件进行冷却，该油池淬火油定期补加，不排放，该油池配套建有过滤装置和水冷却系统，水冷却装置在油槽外壁安装冷却盘管，冷却盘管通过循环水泵抽至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水冷淬火产生的冷却水直接经循环水泵抽至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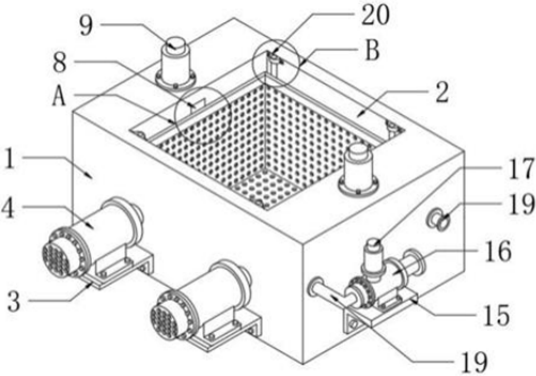


图 2-3 淬火油池设计图

③机加工：详见前文①。

④装配：完成加工的部分机械加工和成品外壳（外壳工艺流程单独分析详见下文）进行组装即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成品，其余部分机械配件作为配件成品出售。

（2）输送设备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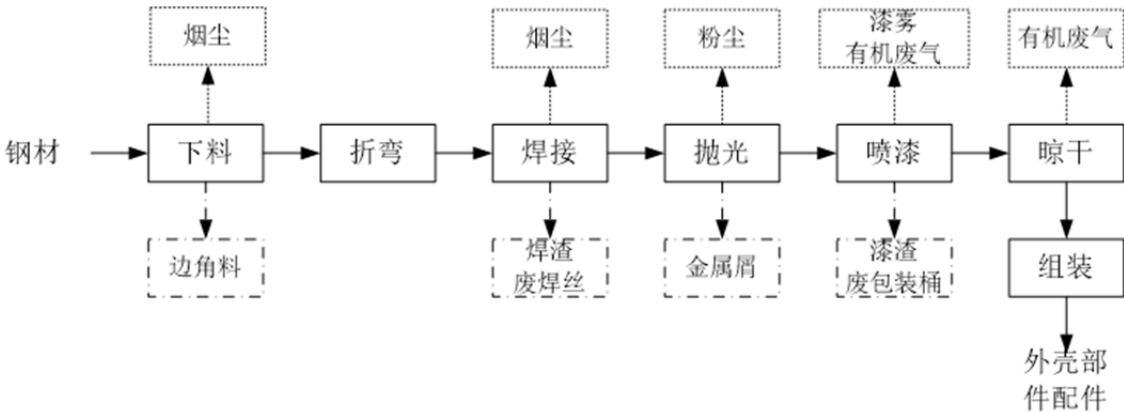


图 2-4 输送设备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着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外购钢材经剪板机、切割机等进行切割下料。

②折弯：切割好的钢材根据要求经折弯机进行折弯成一定形状。

③焊接：折弯的钢材部件再使用焊接设备完成焊接。

④抛光：焊接后的零部件进行抛光打磨，抛丸打磨是设备电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在 0.2~3.0 的抛丸砂(该抛丸砂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月更换一次，5 台抛丸机每次更换量约为 0.3t)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变的美观，或着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

⑤喷漆和晾干：完成抛丸后的外壳部件部分进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本项目共喷两道漆，底漆和面漆，使用的涂料使用水性漆，两把喷枪分别喷底漆和面漆。

本项目喷漆房规格为（长 48.0m×宽 8.2m×高 6.0m），喷房内有 2 把喷枪（该喷枪无需清洗，由于设备厂区定期更换回收），水性环氧防腐底漆喷涂完成后再喷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一般为 8h，然后再喷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再晾干 24h 即可。

本项目加工外壳中的头部和尾部，目前市场上的水性涂料无法满足技术需要，因此需采用油性涂料进行表面喷涂，该头尾部的外壳喷漆工序委外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喷溶剂型涂料）。

⑥组装：晾干后的配件再进行组装即得输送设备外壳配件。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营运期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2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比	名称	污染源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和生活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循环冷却水	生产车间	热处理	COD _{Cr} 、SS、石油类
废气	涂装废气	生产车间	喷漆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抛丸废气	生产车间	抛丸	颗粒物
	焊接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淬火废气	生产车间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废气	职工餐饮	食堂餐饮	食堂
固废	废包装材料固废	生产车间	原料供应	纸箱、塑料袋等
	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机械加工	钢材边角料
	焊渣和废焊丝	生产车间	焊接	焊渣和废弃焊丝
	金属粉尘	生产车间	粉尘处理	金属粉尘
	废抛丸砂	生产车间	抛丸	废弃抛丸砂
	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	生产车间	机加工	沾染油污边角料和金属屑
	废机油	生产车间	机加工	废机油
	淬火槽渣	生产车间	淬火油池和水池	沾染油污金属残渣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原料解包	废切削液、机油和涂料包装桶
		漆渣	生产车间	喷漆	漆渣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	除尘	废弃破损布袋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废弃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废弃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产车间	设备检修和维护	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办公和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新增土地建设厂房，根据现场调查，该地块目前为闲置工业用地，尚未开发利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湖政发[2017]63号），原《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现根据《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环发〔2020〕24号）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0%以上。且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故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达标判定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长兴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详见附件 9），根据下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长兴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150	1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75	8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3	160	95.6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长兴县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项目附近水体为合溪港，根据浙政函[2015]71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合溪（苕溪 85）水环境功能区为长兴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

（2）长兴县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长兴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长兴水系水质状况为优秀，15 个县控以上考核断面中水质Ⅱ类水比例为 46.7%，Ⅲ类水比例为 53.3%，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全县共计 15 个县控以上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秀。相比上年，各水系水质保持稳定。

（3）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合溪港（合溪水库大坝~小浦涧），纳污水体为长湖申线。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长兴港（小浦涧~西王（姚家桥港））的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Ⅱ类；长湖申线无水环境功能区划，但考虑其汇入张王塘港段的水质为Ⅲ类区，故也按Ⅲ类标准执行。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及最终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排放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500m 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监测时间 2021.4.17~2021.4.19）								
监测项目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监测值（均值）	7.15	7.48	1.6	3.5	13.3	0.72	0.041	<0.01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20	≤1.0	≤0.2	≤0.05
标准指数	0.79	0.67	0.27	0.88	0.67	0.72	0.2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 500m（监测时间 2021.4.17~2021.4.19）								
监测项目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监测值（均值）	7.22	8.39	1.67	3.5	16	0.32	0.041	<0.01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20	≤1.0	≤0.2	≤0.05
标准指数	0.80	0.60	0.28	0.88	0.80	0.32	0.21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长湖申线）上、下游 500m 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内容，“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在郎山工业园区建成范围内，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不存在明显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企业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属于建成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企业利用现有的 1 个标准排放口，纳管废水进入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的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指标		pH	COD _{Cr}	SS	总磷	NH ₃ -N	石油类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400	-	-	≤20
	DB33/887-2013	-	-	-	≤8	≤35	-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0.5	≤5(8) ^①	≤1
	DB33/2169-2018	6~9	≤40	-	≤0.3	≤2(4) ^②	-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0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当湖州市确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执行该标准，现废水排放暂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装工序主要为喷漆及晾干，和喷漆前的抛丸工序，水性漆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抛丸工序主要废气为颗粒物，该类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150	
4	臭气浓度 ^①		1000	

①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为金属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项目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任何 1h 平均浓度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臭气浓度 ^①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3	非甲烷总烃		4.0	
①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需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DB33/2146-2018	GB37822-2019	本项目执行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10	6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 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50	2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 详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规模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m^3/h)	200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Aeq :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 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2022年5月9日），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VOCs、颗粒物、COD_{Cr}、NH₃-N。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			排放 增减量	本项目 总量建 议指标	区域替 代削减 比例	区域替 代削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825	0	3825	+3825	3825	/	/
	COD _{Cr}	1.301	1.110	0.191	+0.191	0.191	/	/
	NH ₃ -N	0.126	0.107	0.019	+0.019	0.019	/	/
废气	VOCs	1.285	0.370	0.915	+0.915	0.915	1:2	1.830
	颗粒物	57.651	56.104	1.547	+1.547	1.547	1:2	3.09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VOCs1.830t/a、颗粒物 3.094t/a，新增部分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土地 45.99 亩，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 46000 平方米。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污染工序主要是平整场地、基础施工及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是 TSP。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在施工场地安排施工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2）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3）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 100%”，即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必须 100%覆盖、工地路面必须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必须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必须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必须 100%覆盖或绿化； （4）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理、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治二次防尘； （5）运输车辆应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渣土，对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渣土应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洒落，避免在大风天气时运输渣土； （6）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7）应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保养、维护，减少因其状况不佳而造成的空气污染。 综上，施工单位在严格实施扬尘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地污水等。 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冲失的物资如黄沙、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被冲刷进入场地周围的水体中，污染周围水体，为此要求在施工期间对黄沙、土方等采取必要的防雨措施，同时要求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和沉淀池，雨水经截流沟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从而减少对周围水体环境的影响。 另外，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建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

针对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及其排放特点，项目可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早上 6:00）期间作业。

（2）对人为的施工噪声有相关的降噪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3）从声源上控制：

①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工艺，施工设备是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很有效，如液压机械较燃油机械平稳，噪声低 10dB（A）以上；

②改造施工方法和操作方法，防止产生高噪声、高振动；

③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努力使噪声、振动降低到对人体无害的水平。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物主要包括废渣和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等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板、废材料等，废钢板、废材料等回收利用的应统一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单位。

（2）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用于建筑场地平整和绿化，剩余部分委托综合利用。

（3）项目施工营地内设置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开堆放，将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严禁在施工营地周围随意乱扔，或收集后在施工营地周围空地上随意倾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会消失，施工期的影响也会消失。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认真落实施工期各种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工作，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淬火废气，机械加工粉尘和食堂油烟，具体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1.1 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性判定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性判定汇总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是 否 达 标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最大 浓度 (mg/m³)		名称	处理 能力	收集 效率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最大排放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X (m)	Y (m)			
涂 装	非甲烷总 烃	1.157	0.161	1.339	有组织	干式 过滤 +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	90%	32%	是	0.786	0.109	0.910	20	0.80	25	DA001	一般 排 放 口	770426	3435651	80	是	
	漆雾	39.764	5.523	46.025	有组织		/	90%	99%	是	0.398	0.055	0.458								30	是	
	非甲烷总 烃	0.129	/	/	无组织		/	/	/	/	0.129	/	/	/	/	/	/	/	/	4.0	/		
	漆雾	0.442	/	/	无组织		/	/	/	/	0.442	/	/	/	/	/	/	/	/	1.0	/		
抛 丸	粉尘	12.796	2.666	213.267	有组织	高 效 覆 膜 布 袋 除 尘 器	/	95%	95%	是	0.640	0.133	10.640	20	0.40	25	DA002	一般 排 放 口	770468	3435612	30	是	
		0.067	/	/	无组织		/	/	/	/	0.064	/	/	/	/	/	/	/	/	1.0	/		
焊 接	烟尘	0.110	/	/	无组织	焊 接 烟 尘 净 化 器	/	100%	95%	是	0.006	/	/	/	/	/	/	/	/	/	1.0	/	
热 处	非甲烷总	0.000003	/	/	无组织	/	/	/	/	/	0.000003	/	/	/	/	/	/	/	/	/	4.0	/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理	烃																					
		颗粒物	0.06	/	/	无组织	/	/	/	/	/	0.06	/	/	/	/	/	/	/	/	1.0	/	
	下料和机加工	颗粒物	/	/	/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1.0	/	
		食堂	食堂油烟	0.018	0.010	/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60%	60%	是	0.007	0.004	1.000	/	0.20	40	DA003	一般排放口	7704623535458	2.0	是
	0.012			/	/	无组织	/		/	/	/	0.012	/	/	/	/	/	/	/			/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①涂装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涂料的 MSDS，涂料中的挥发份为非甲烷总烃（NMHC）。根据项目涂料用量及成分占比（详见表 2-4），本项目涂装废气有机污染物产生的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涂装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涂料种类	用量	固含量		NMHC 组分含量		水含量	
	t/a	%	t/a	%	t/a	%	t/a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69.045	71.1	49.091	0.9	0.622	28	19.33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60.308	81.4	49.091	1.1	0.663	17.5	10.554
合计	129.353	/	98.182	/	1.285	/	29.886

类比杭州日盛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现场操作情况，预计调漆、喷漆、晾干以及进入漆渣中的 NMHC 的占比分别为 2%，31%，65%，2%。据此，项目涂装各环节 NMHC 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涂装工序个环节 NMHC 产生情况表

原料类型	污染物名称	各环节 VOCs 产生量（t/a）				
		调漆挥发	喷漆挥发	晾干挥发	进入漆渣	合计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NMHC	0.012	0.193	0.404	0.012	0.62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NMHC	0.013	0.206	0.431	0.013	0.663
合计		0.025	0.399	0.835	0.025	1.28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涂装各工序的运行时间及见下表。

表 4-4 项目涂装工序各环节运行时间

原料类型 ^①	用量（t/a）	喷枪 ^② 最大工作速率（kg/h）	各环节运行时间		
			调漆	喷漆 ^③	晾干 ^③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调后）	98.636	25	247	3945	2400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调后）	86.155	25	215	3446	7200
合计	184.790	/	462	3945	7200

注：

①水性漆与水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调配，本表水性漆用量为加水调配后的用量

②本项目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各使用 1 把喷枪，2 把喷漆同时使用。

③喷漆房内 2 把喷枪同时进行，因此喷漆时长取用时最长；

喷漆房晾干区域最多可同时喷漆配件约 10 套，晾干最长时长为 24h，则全年晾干时间按照 7200h 计。

②涂装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为了尽可能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挥发量，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喷漆房的密闭工作，提高 VOCs 的收集效率，企业设置 1 间独立的喷漆房（规格为长 48.0m×宽 8.2m×高 6.0m），采用顶部送风、底部排风的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风形式，底部抽风风量率大于送风风量，使喷漆房内呈现负压收集状态，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保持门常闭状态，防止废气外逸，同时每日进出喷漆的次数较少，开启时间较短。喷漆房内采用侧部抽风，抽吸截面面积为 49.2m^2 ，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控制风速应在 $0.38\sim 0.67\text{m/s}$ ，本项目取均值 0.40m/s 设计，集风风量约为 70848m^3 ，本项目风机风量设计为 $120000\text{m}^3/\text{h}$ ，换气次数可达到 50 次/h，废气的收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

根据企业提供的喷漆房的废气处理方案设计，本项目整体涂装废气涉及调漆、喷漆和晾干多个工序，因此本项目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44 中“间隙、密闭式喷涂设施一”，本项目喷涂、晾干均在同一密闭空间内进行，送风采用顶部送风、底部排风的通风形式，断面风速为 0.40m/s ，废气均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32%（依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中吸附法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18%，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经计算处理约效率为 32%），风机风量为 $120000\text{m}^3/\text{h}$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DA001）。

③项目涂装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废气方案的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涂装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涂装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NMHC	1.285	1.157	90	32	0.786	0.109	0.910	0.129

④项目涂装喷漆漆雾（颗粒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粉尘（颗粒物），根据涂料用量、附着率和固化率等含量的计算，本项目漆雾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涂装漆雾产生量核算表

涂料品种		用量 (t/a)	喷漆附着率%	固态量比例%	漆雾产生量(t/a)
水性涂料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69.045	55	71.1	22.09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60.308	55	81.4	22.091
合计		129.353	/	/	44.182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漆雾合计产生量为 44.182t/a ，喷漆房密闭性较好，漆雾按照 90%的效率计，干式过滤对漆雾的净化效率 99%，由于漆雾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喷漆房地面，固未收集的漆雾本环评按照 90%沉降，其余 10%为无组织排放，则漆雾

的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涂装工序漆雾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44.182	39.764	90%	99%	0.398	0.055	0.458	0.442

根据分析，本项目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排放限值，无组织产生的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颗粒物预计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的限值，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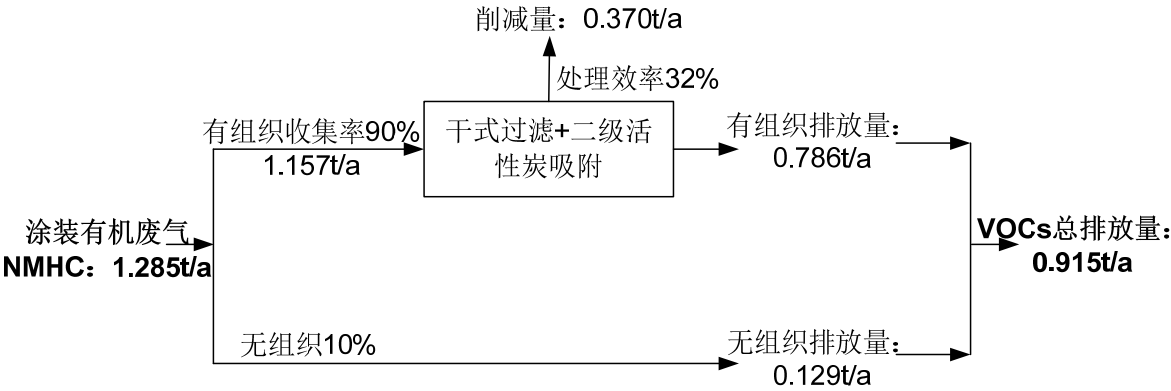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涂装有机废气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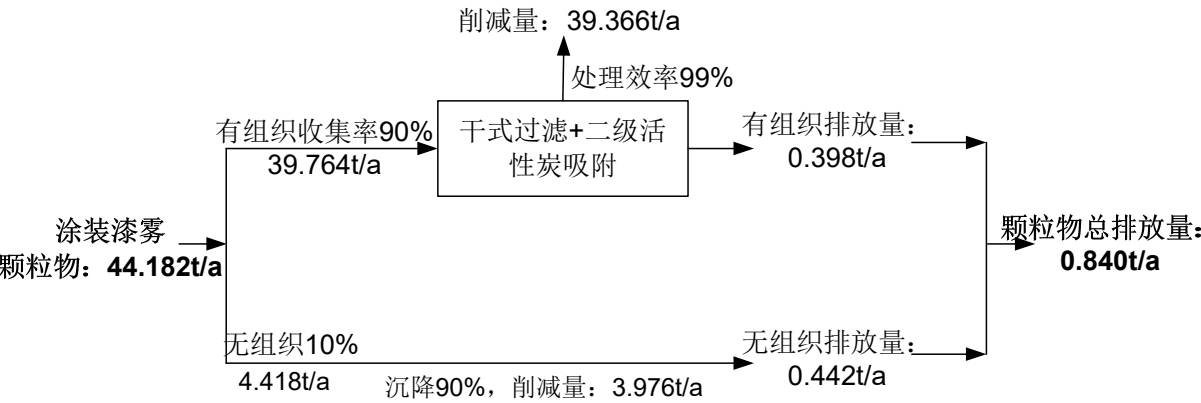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涂装漆雾平衡图

⑤臭气浓度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涂料中的少量有机溶剂，根据对类似喷漆企业调查，涂装工序臭气浓度在 1000~2000（无量纲）左右，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对恶臭的去除率达到 80%左右，则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约 400（无量纲），预计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的标准限值。

（2）抛丸粉尘

本项目新增 5 台抛丸设备每台抛丸机自带一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该设备运行为全密闭状态，每台抛丸机除尘系统设有自动清灰系统，可在设备内自动清理布袋和室体附着的灰尘，操作人员只需从设备下方的取灰口捕集粉尘，因此抛丸工序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钢材和型材中需要抛丸加工的量占比约 50%，折重 615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6 汽车制造业预处理工段抛丸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抛丸原料用量为 61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3.469t/a。粉尘经与设备内部直接相连的管道收集后，送至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处理汇集到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DA002），抛丸废气收集风量为 2500m³/h（总风量 12500m³/h），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95%（依据：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案（1.1 版）》（2015.11）中表 1-1 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为 80~95%），除尘效率 95%（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中”的“抛丸、喷砂等”中袋式除尘末端技术效率为 95%），抛丸工序年运行 4800h。因抛丸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粉尘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粉尘沉降率可达 90%，则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按 10%计，则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排气筒 高度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3.469	12.796	≥29	95%	95%	0.640	0.133	10.640	0.067

根据上表分析，抛丸颗粒物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产生的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颗粒物预计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的限值。

（4）焊接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焊、氩弧焊和激光焊，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焊接粉尘，焊接中的粉尘包括烟和粉尘。本项目焊接使用实芯焊丝，焊接工序平均每天 12h，工作天数为 300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等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电焊条和点焊丝的用量为 12t/a，则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0.110t/a，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因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要求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型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移动型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95%，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6t/a，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颗粒物预计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的限值。

(5) 热处理废气

本项目淬火过程中使用淬火油，因此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12 热处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00kg/t-原料，本项目淬火油使用量为 0.3t/a，则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03t/a，产生的颗粒物为 0.06t/a，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预计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产生的较少，颗粒物预计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的限值。

(6) 下料以及机加工金属粉尘

本项目金属材料切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粉尘产生量较小，且比重大，沉降性能好，基本可在设备周围全部沉降，预计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7)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在办公楼一楼东侧设有 1 间食堂为职工提供中晚饭，食堂厨房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食堂共设有 2 只基准灶供应员工的午餐和晚餐，届时会产生油烟废气。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1.5-3kg/100 人·d，取其均值 2.25kg/100 人·d，根据该食堂规模可推算出其食用油的用量约 3.375kg/d (1.013t/a，年工作时间以 300d 计)。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30t/a。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单台灶头风量为 2000m³/h，灶头总风量为 3000m³/h，每天运作 6 小时，收集效率为 60%，一般小型规模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在 60%以上，经计算油烟的有组织排放量 0.007t/a，排放浓度 1.500mg/m³，则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高出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1.2 非正常工况

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339	0.161	1 次/a, 1h/次	0.00016	80	达标
	颗粒物		46.025	5.523	1 次/a, 1h/次	0.00055	30	超标
DA002	颗粒物		213.267	2.666	1 次/a, 1h/次	0.00027	3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标，DA001 和 DA002 的颗粒物均超标，为了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并疏散人群。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滤芯，清理废油和浮油等；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治理设施情况

生产工艺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装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eq 120000\text{m}^3/\text{h}$	密闭收集	90%	32% 99%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经参照该标准中“附录 A.6”，属于推荐可行技术中的“过滤+吸附法”污染治理措施。
抛丸	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geq 12500\text{m}^3/\text{h}$	密闭收集	95%	9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经参照该标准中“附录 A.6”，属于推荐可行技

						术中的“袋式除尘”污染治理措施。
焊接	烟尘净化装置	/	管路收集	/	9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属于“烟尘净化装置”污染治理措施。

1.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涂装废气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型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处理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废气治理措施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采取的污染措施及污染排放方式及处理设施见表 4-1，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非甲烷总烃、粉尘和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制定的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见表 4-11。

表 4-11 企业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涂装工段旁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mg/L)
																	X（m）	Y（m）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40	1.301	/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	/	是	3825	50	0.191	间接排放	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有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770487	3435428	/	/
		NH ₃ -N	33	0.126						5	0.019									/
冷却	冷却水	/	/	/	/	回用	/	是	0	/	/	0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员工日常用水主要包括办公楼用水、厕所用水、食堂用水等，根据《城市给排水工程》用水定额指标，员工平均用水量以 100L/人·d 核算，排污系数 0.85 计，则新增生活污水约 12.75t/d，3825t/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40mg/L、NH₃-N33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纳入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825	340	1.301	3825	50	0.191
			氨氮		33	0.126		5	0.019

（2）热处理冷却水

本项目在车间不同区域规划设置 2 类的淬火工段，为油冷淬火和水冷淬火，规划建设 1 座油池和 1 座水池，油池添加淬火油对高频炉加热后的工件进行冷却，该油池淬火油定期补加，不排放，该油池配套建有过滤装置和水冷却系统，水冷却装置在油槽外壁安装冷却盘管，冷却盘管通过循环水泵抽至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水冷淬火（配过滤装置）产生的冷却水直接经循环水泵抽至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该淬火工配套建设 1 台密闭式循环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0m³/h（年循环水量 72000m³/a，年工作时间为 4800h），该循环冷却水主要通过蒸发损耗，平均损耗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1‰（数据来源《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72t/a。

循环冷却水装置管理要求：循环冷却水系统应严格闭路，用水装置不得将水用作冲洗水或任意排放，也不得将其它水排入循环水系统。

2.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油冷淬火和水冷淬火为独立的工段，油类使用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与加工产品和油类物质接触，因此该类废水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水冷工段采用水进行直接冷却，该冷却水与淬火配件进行接触，该配件及经高频炉加热后残留油污基本挥发，因为基本无油污等污染物，且该水槽内配套建有过滤装置，对冷却产生的杂质和槽渣进行过滤并定期清理，该冷却对水质基本无要求，因此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可做到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2.4 依托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均不排放；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3825t/a。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浓度一般分别为 COD_{Cr} 340mg/L、 $\text{NH}_3\text{-N}$ 33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小浦镇中山村，服务范围包括小浦镇区，南、西、北三个工业功能区内的所有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尾水排入长湖申线，目前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O +二沉+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设计规模为1万 m^3/d ，实际建成规模为0.5万 m^3/d 。同时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提标扩建工程实施后，近期污水总处理能力达到1.5万 m^3/d （其中0.5万 m^3/d 为提标改造，1.0万 m^3/d 为新建）、远期污水总处理能力达到2.0万 m^3/d （其中0.5万 m^3/d 为提标改造，1.5万 m^3/d 为新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沉砂+初沉+生化沉淀+高密度沉淀+反硝化生物过滤+紫外消毒工艺，目前尚未验收。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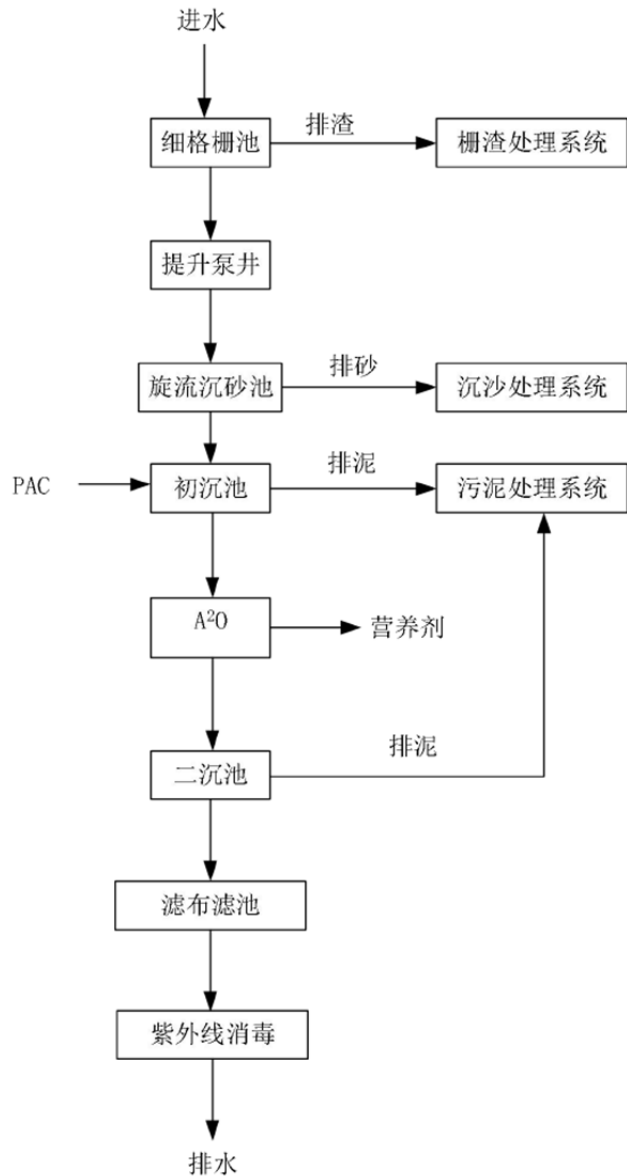


图 4-2 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4 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设计进出水指标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P	NH ₃ -N*
进水标准	6~9	420	160	220	4	35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0.5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稳定运行情况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引用浙江省重点排污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qyjcx.shtj.zj.gov.cn:8888/gkpt/mainJdxjc/330000>)定期公布的污水处理厂（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6 日监督性监测数据，详见下下表。

表 4-15 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常运行情况

	出水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设计日处理量	5000t/d		
pH 值	7.6	6-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10	是
总磷	0.15	0.5	是
化学需氧量	14.0	50	是
色度	2	30	是
总汞	<0.00004	0.001	是
烷基汞	<0.00001	/	是
总镉	<0.005	0.01	是
总铬	<0.004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5	是
总砷	<0.0003	0.1	是
总铅	<0.055	0.1	是
悬浮物	6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5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是
氨氮	0.052	5	是
总氮	4.10	15	是
石油类	0.44	1	是
动植物油	<0.06	1	是

根据上表的日常监测数据，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

②依托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根据《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现有工程服务范围及污染源的调查可知，目前实际进水水量约为 0.46 万 m³/d。项目排放量约为 3825（12.75t/d），约占剩余处理水量 3.2%，不会对其现有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将扩大到 2 万 m³/d，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B、污水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测数据（表 4-15），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后，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28t/a，污水水量不大，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范围内，污水排放量不大，且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污水管网，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排水管网铺设，加强管理。

2.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制定的废水污染源监测方案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车间厂房	剪板机	QC12Y-16*3200	85~88	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1	25	1	8	67~70	8:00~24:00	20	49~51	1
		折弯机	WC67Y-100/3200	85~88		5	25	1	8	67~70	8:00~24:00	20	39~41	1
		激光切割机	AWINGV6025 型	90~93		-16	25	1	8	72~75	8:00~24:00	20	50~53	1
		CNC 精密加工中心	850*500	90~93		-25	36	1	8	72~75	8:00~24:00	20	39~42	1
		数控车床	CJK0635/A、CY 系列、车铣复合	90~93		6	-1	1	8	72~75	8:00~24:00	20	40~43	1
		数控龙门铣	GM-4022	90~93		32	-10	1	16	66~69	8:00~24:00	20	52~55	1
		冲床	J21-125A、J21-165A、JA31-400A 等	93~95		8	18	1	16	69~71	8:00~24:00	20	40~42	1
		液压机	YF41-63、YHK-100T、YHK-160T 等	88~90		-38	-15	1	28	59~61	8:00~24:00	20	61~63	1
		钻床	Z516	92~95		22	2	1	13	70~73	8:00~24:00	20	48~51	1
		磨床	M1080D	85~88		-45	20	1	20	59~62	8:00~24:00	20	64~67	1
		数控铣床	/	90~93		-15	-10	1	32	60~63	8:00~24:00	20	56~58	1
		数控立式车床	X5042A	90~93		6	-33	1	8	72~75	8:00~24:00	20	49~51	1
		高频炉系统	/	88~90		2	3	1	26	60~62	8:00~24:00	20	39~41	1
		智能焊接设备	/	93~95		40	16	1	4	81~83	8:00~24:00	20	50~53	1
		吊挂式抛丸清理机	Q3750	90~93		55	42	1	12	68~71	8:00~24:00	20	39~42	1

	抛丸设备	/	90~93		55	42	1	2	84~87	8:00~24:00	20	40~43	1
	喷漆房	/	88~90		58	-5	1	4	76~78	0:00~24:00	20	52~55	1

注：本项目 X、Y、Z 的坐标以厂区中心位置为原点确认。

表 4-18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环保风机	涂装废气处理	60	2	16	85~88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24h
2	环保风机	抛丸粉尘处理	58	45	16	85~88		16h
3	冷却塔	/	68	55	1	90~93		16h
4	水泵	/	45	10	1	90~93		16h

注：本项目 X、Y、Z 的坐标以厂区中心位置为原点确认。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在 73~93dB(A)之间。为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分析，预测参数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源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源强名称	面积 (m ²)	车间平均噪声 dB(A)	防护措施	声源与厂界及敏感目标的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厂区	30660	83	设备隔声降噪、厂房隔声	60	106	60	155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	/	65	55	47.4	47.4	/	/	/	/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	/	65	55	42.5	42.5	/	/	/	/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	/	65	55	47.4	47.4	/	/	/	/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	/	65	55	39.2	39.2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企业生产的情况下，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对建设单位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将废气处理收集净化风机等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并设置隔离墙，地脚配置减震器，在泵、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

③生产厂房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⑤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⑥要求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在四周厂界布置绿化带，种植灌木和乔木林，以加强吸音效果。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制定的噪声污染源

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各侧厂界	1 次/季度，每次监测 1 天，昼间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固废、废边角料、焊渣和废焊丝、金属粉尘、废布袋、废抛丸砂、废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淬火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装置	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原料供应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固废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48	综合利用	0.48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2	机械加工	加工中心、冲床等机加工设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224.00	综合利用	1224.00	
3	焊接	焊机	焊渣和废焊丝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20	综合利用	1.20	
4	粉尘处理	布袋和地面收集除尘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11.55	综合利用	11.55	
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4	综合利用	0.04	
6	抛丸	抛丸机	废抛丸砂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00	综合利用	3.00	
7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22	委托处置	1.22	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
8	淬火加工	油槽和水槽	淬火槽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432	委托处置	0.432	
9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0	委托处置	0.60	
10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8	委托处置	0.08	
11	原料解包	人工解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67	委托处置	5.67	
12	原料解包	人工解包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4	委托处置	0.34	
13	喷漆	喷漆房	漆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3.37	委托处置	43.37	
14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7.20	委托处置	7.20	
15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0.37	委托处置	30.37	
16	设备检修和维	生产设备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5	委托处置	0.25	

	护		用品						
17	员工日常生活	垃圾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5.00	无害化处置	45.0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产生量计算依据： ➤ 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固废：根据原料的包装规格核算，根据原料电焊条、点焊丝、抛丸砂等原料的包装材料核算，共产生 600 个纸箱（重约为 0.75kg/个），120 个包装袋（重约为 0.25kg/个）； 2、废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中，产生量按 153kg/台-产品计算； 3、焊渣和废焊丝：根据类比“浙江龙腾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台物料输送设备迁建项目（产品、工艺和原辅料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实际运行数据，焊渣和废焊丝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 4、金属粉尘：根据抛丸粉尘源强分析，粉尘的产生量 13.469t/a、地面沉降的粉尘量 1.212t/a，排放量 0.707t/a，根据物料平衡核算出布袋和地面收集的粉尘为 12.76t/a； 5、废布袋：根据布袋除尘装置设备的数量（滤袋数量约 25 个）和滤袋每半年更换频率，滤袋的重量约为 0.7kg/个； 6、废抛丸砂：根据抛丸设备的运维参数，抛丸砂由于长期使用会有所损耗，影响抛丸效果，因此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3t； ➤ 危险废物 7、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类比“浙江龙腾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台物料输送设备迁建项目（产品、工艺和原辅料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实际运行数据，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占全部边角料的 0.1%，则该类固废的产生量为 1.22t/a； 8、淬火槽渣：类比“浙江龙腾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台物料输送设备迁建项目（产品、工艺和原辅料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实际运行数据，淬火槽渣每月清理一次，每次的产生量约为 0.018t/a，则产生量为 0.432t/a； 9、废机油：类比“浙江龙腾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台物料输送设备迁建项目（产品、工艺和原辅料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实际运行数据，废机油根据使用过程消耗量的 20%计算，根据机油的年用量 3t，核算废机油 0.60t/a； 10、废切削液：主要源于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机加工设备中，由于长期循环使用存在切削油变质等情况，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 0.16t，本项目切削液直接使用，无需稀释，类比“浙江龙腾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台物料输送设备迁建项目（产品、工艺和原辅料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实际运行数据，废机油根据使用过程消耗量的 50%计算，根据切削液的年用量核算的废切削液的年用量为 0.08t/a； 11、废包装桶：主要来源于切削液、机油、淬火油、水性底漆和面漆的包装桶，根据原料的用量、包装规格核算得 200L 铁桶共约 3 个（折重 20kg/个），水性漆桶共 8624 个（折重 0.65kg/个），则包装桶的产生量共 5.67t/a； 12、废机油包装桶：主要来源于机油的包装桶，根据原料的用量、包装规格核算得 200L 机油铁桶共约 17 个（折重 20kg/个），则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量共 0.34t/a； 13、漆渣：根据水性漆的油漆平衡核算，漆渣的产生量为 33.37t/a； 14、废过滤棉：过滤棉每周取出通过人工剥离附着着的漆渣后继续使用，过滤棉长期工作后更换，一般 2 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净重约有 1.2kg，则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7.20t/a； 15、废活性炭：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的量约 1.04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 15kg/100kg·C，需要用到的活性炭 6.93t，根据活性炭吸附箱体的重装量 2t（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表，根据项目的废气产生的初始浓度和风机风量，本项目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不得少于 2t）和活性炭的更换频率（20 天/次），再加上处理的有机废气量 0.370t，计算的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30.37t/a。 16、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沾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根据更换频率和数量核算； 17、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千克产生量 1kg 计。									

表 4-2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废代码	环境 危险 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 期	贮存 能力 (t)	贮存 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废	343-004-07	/	堆放	1 个月	80	80	2#车间西 北角一般 固废仓库
		废边角料	343-004-09	/	堆放	半个月			
		焊渣和废焊 丝	343-004-99	/	袋装堆放	1 个月			
		金属粉尘	343-004-66	/	袋装堆放	1 个月			
		废布袋	343-004-99	/	袋装堆放	6 个月			
		废抛丸砂	343-004-99	/	袋装堆放	2 个月			
2	危险 废物	含油金属屑 和边角料	HW09 900-006-09	T	防渗容器 盛装堆放	3 个月	60	60	危废仓库
		淬火槽渣	HW08 900-249-08	T, I	防渗容器 盛装堆放	3 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 I	防渗容器 盛装堆放	3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防渗容器 盛装堆放	3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防渗容器 盛装堆放	3 个月			
		废机油包装 桶	HW08 900-249-08	T, I	防渗容器 盛装堆放	3 个月			
		漆渣	HW12 900-252-12	T, I	防渗容器 盛装堆放	3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In	防渗容器 盛装堆放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I	防渗容器 盛装堆放	3 个月			
		废含油抹布 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密闭 存放	3 个月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合计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	HW09	900-006-09	1.22	机加工设备	固态	沾染切削液金属	石油类	每天	T, I	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采用包装桶收集；废机油桶和包装桶均加盖叠放，废机油、废切削液、采用危废专用桶加盖存放；漆渣、废过滤棉
2	淬火槽渣	HW08	900-249-08	0.432	淬火加工设备	固态	沾染油类等杂质	石油类	每月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60	机加工设备	液态	机油	石油类	每月	T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8	机加工设备	液态	切削液	石油类	每月	T/In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67	人工解包	固态	沾染涂料等包装桶	有机物、树脂等	每天	T, I	和废活性炭均采用危废专用包装袋装密封堆放；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采用危废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并分类、分区堆放，做好防渗漏、防晒、防风措施；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34	人工解包	固态	沾染机油包装桶	石油类	每半月	T, I	
7	漆渣	HW12	900-252-12	43.37	喷漆房	固态	树脂等	树脂等	每天	T/In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7.20	干式过滤	固态	沾染漆雾过滤棉	有机物、树脂等	每 2 月	T, I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37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树脂等	每 20 天	T/In	
10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6	生产设备	固态	含有抹布手套等	油类物质	每天	T, I	

固废储存场所的储存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1240.27t/a，根据每类固废的贮存周期计算得最大暂存量 52.63t，企业规划在 2#车间的西北角建设一般固废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容纳能力为 80t，即可满足储存要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90.012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计算得最大暂存量 22.50t，企业规划在厂区西北角规划建设 2 间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容纳能力为 60t，能满足暂存要求，其中危废仓库的建设需要满足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如下：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

(2)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如下：

表 4-25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贮存场所基本要求
1	一般要求	1、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3、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5、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 6、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的标识标签。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9、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 10、危废仓库内周知卡及管理制度需上墙。 11、危废仓库门口需设置标示标牌，仓库门口需上锁，并在贮存场所进出口设置监控。 1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需放置在贮存库内。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危废申报登记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淬火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要求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需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此外，要求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转移过程中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http://223.4.77.53/wpsw/api/file/download?version=XPWIN7/8/10>（XP 系统—谷歌浏览器下载链接）或者 <http://223.4.77.53/wpsw/login>（谷歌浏览器下载链接）），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危险废物转移必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

[2001]183 号), 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填写好转运联单, 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并加盖公司公章, 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 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 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 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 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6、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若发生泄漏时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和生产车间等区域。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淬火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2) 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分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污水管网, 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

②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 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土壤。企业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设计均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标准防渗层, 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土壤。

③本项目固废种类较多, 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 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 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 不得露天堆放, 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 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一般固废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④桶装原料泄漏, 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 则会导致机油、淬火油、切削液等等原料长期下渗进入含水层。根据设计, 风险物质均设置在单独的区域内, 并按要求采用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

⑤服务期满后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未及时清理、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和危废仓库内遗留危废未及时清理, 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 继而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③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④项目淬火槽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淬火油泄漏，淬火槽储油量不得超过淬火槽的容积的 80%，避免储油量过大淬火油溢出。

⑤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本项目提出以下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分区要求
重点 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危废仓库、淬火槽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 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生产车间 固废仓库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污染物		
	强	易			
简单 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其余场地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具体见附图 11），项目厂区设置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自流外排，建设厂房地面铺设时混凝土添加防渗剂，减少了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7、生态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在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建成范

围内，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危废，危废主要包括废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淬火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以及火灾和爆炸产生的 CO 等伴生/次生物，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对本项目进行风险潜势初判，根据“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调查，企业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和天然气，根据全厂危废的产生量和暂存周期，计算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具体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	/	22.50	50	0.4500
2	乙炔	74-86-2	0.07	10	0.0070
3	油类物质	/	0.9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4574$					

从上表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574$ ($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无需设置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危险物质库中废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淬火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均有油类，属于易燃物质，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对环境和周围人群产生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危害人体健康；废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淬火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废物质泄漏会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危废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挥发危害人体健康。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包装缺陷、操作失误等引发泄漏	机油、切削液、油漆	泄漏	地面漫流，入渗	周边居民点，附近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泄漏、伴生/	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点，附

		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排放		次生污染物排放		近土壤、地表水
3	危废暂存库	管理不善引发危险废物泄漏	废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淬火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泄漏	地面漫流，入渗	周边居民点，附近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泄漏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以及周围其他社会环境。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截流措施	原料区、生产区、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环境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池。 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积。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内雨污分流，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加强对全厂员工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贮存过程	原料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液体原料仓库附近配备消防水、泡沫罐、消防沙等，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随时启用。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有火灾爆炸事故以为危险物资或危废泄漏事故，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应急措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器材，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须及时进行事故源控制及处理，应急人员需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在应急过程中，应急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根据应急指挥组的应急指令开展相应的应急停产、灭火等工作，迅速切断污染源。
事故应急池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以及《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相关要求，进行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8、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

相关文件，本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高环境危险性行业。经现场勘探，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属于“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投诉反响强烈或容易产生邻避效应的项目”，因此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10、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等文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中的“涉及通用工序”中的“淬火”，应开展简化管理。

①登录 <http://permit.mep.gov.cn/>（推荐客户端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或关键词搜索：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

②排污单位登录“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点击“网上申报”，首次使用系统，需自行注册账户，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在申报指南栏目可下载《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和《企业守法承诺书》模板文件）。

③首次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我要申报”按钮，开始网上申报，按照各行业《排污许可填报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排污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④按要求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本次申报。

⑤提交成功后，可以查看审批状态和结果。

11、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装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涂装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 DA002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 DA00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3m 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污水管网，经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详见表 3-6 内容。
	淬火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将污水处理站水泵、废气处理收集净化风机等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采取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并设置隔离墙，地脚配置减震器，在泵、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生产厂房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厂界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建成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等相关措施，原料和成品不允许露天堆放，避免雨水淋溶、污水漫流，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淬火槽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废，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应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公参结论	根据对企业的现场勘探，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属于“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投诉反响强烈或容易产生邻避效应的项目”，因此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拟建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新增土地 45.99 亩，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 46000 平方米，新增 CNC 精密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化焊接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项目的选址与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在企业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选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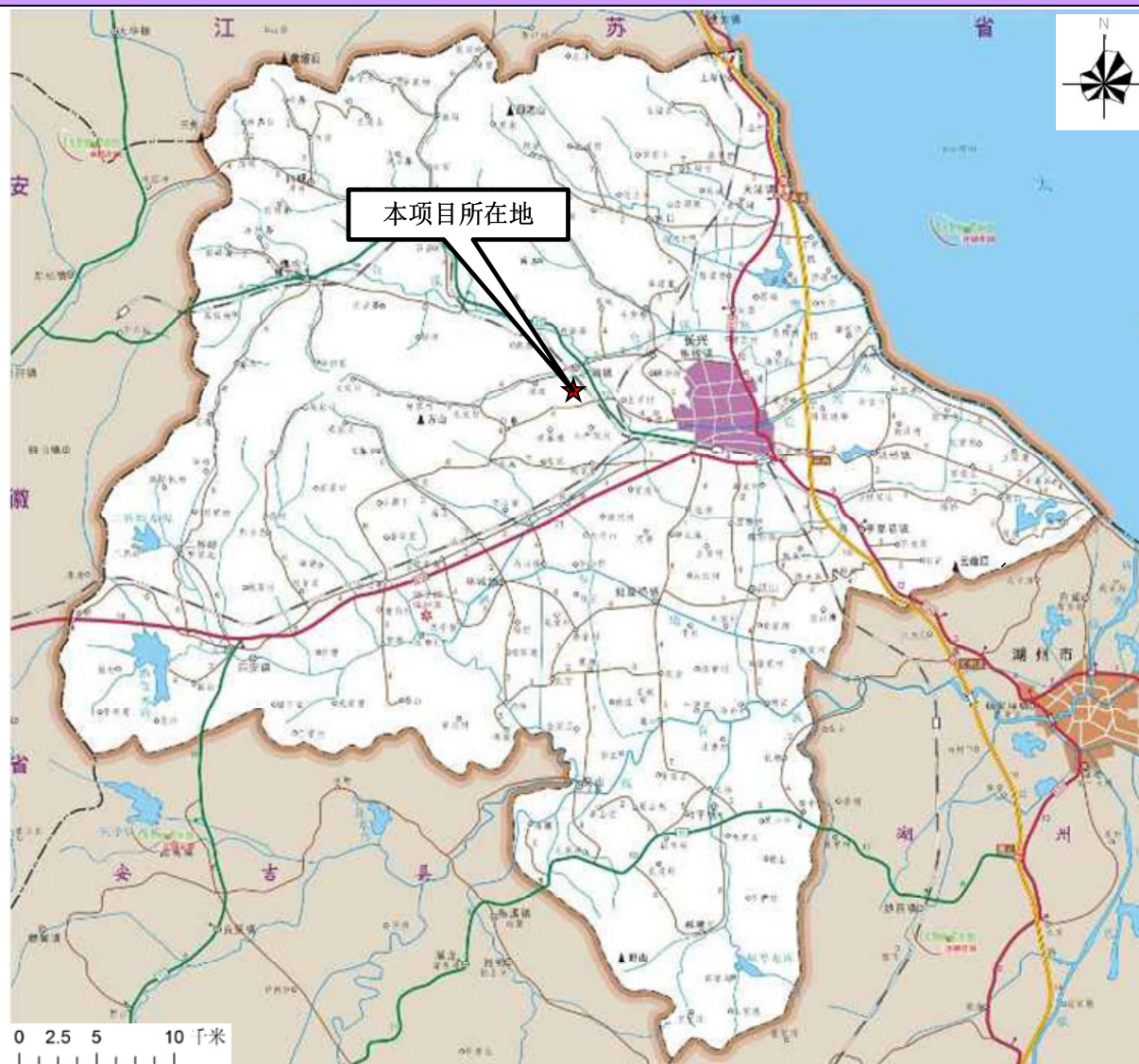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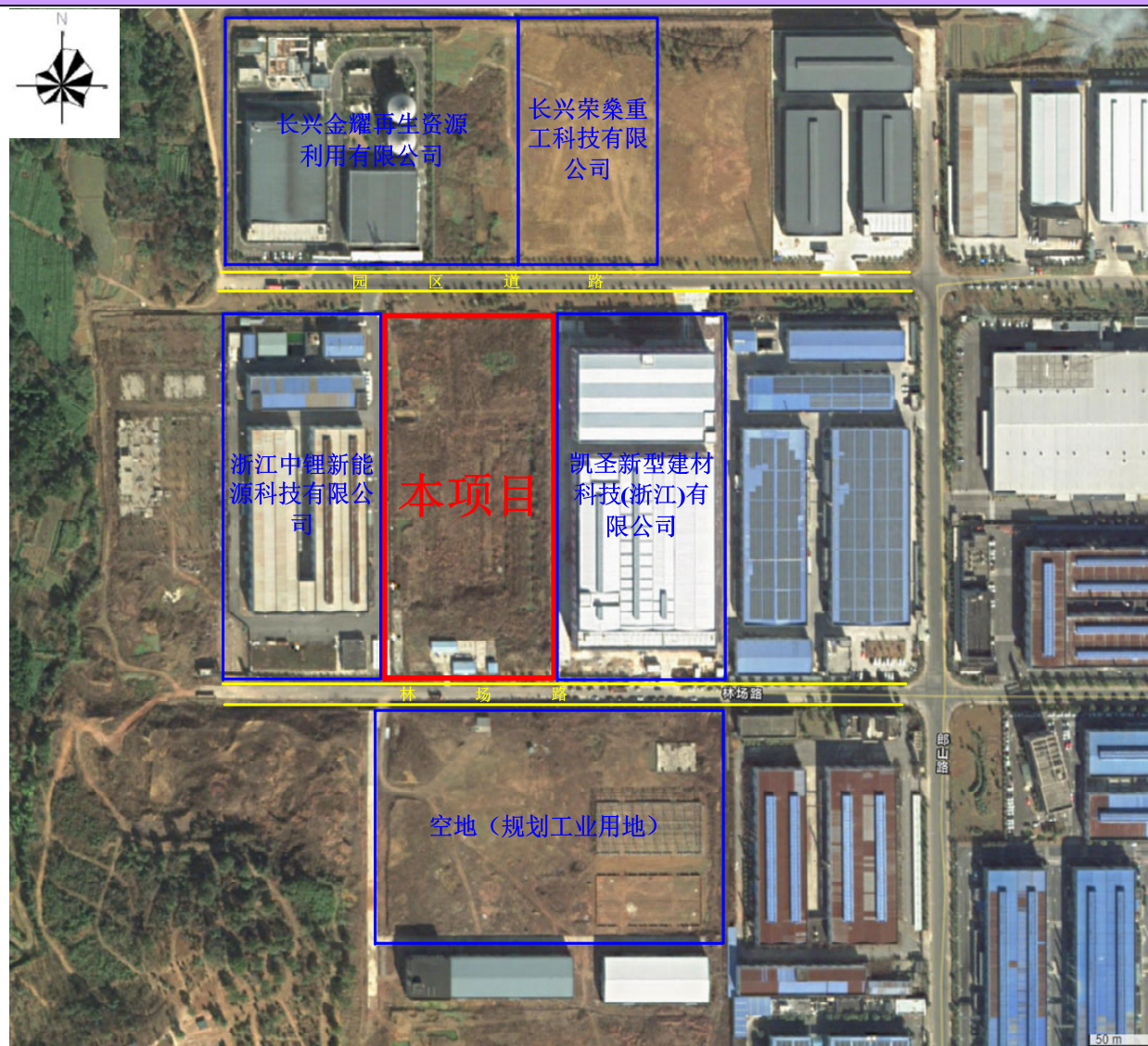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915	0	0.915	+0.915
	颗粒物	0	0	0	1.547	0	1.547	+1.547
废水	COD _{Cr}	0	0	0	0.191	0	0.191	+0.191
	NH ₃ -N	0	0	0	0.019	0	0.019	+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固废	0	0	0	0.48	0	0.48	+0.48
	废边角料	0	0	0	1224.00	0	1224.00	+1224.00
	焊渣和废焊丝	0	0	0	1.20	0	1.20	+1.20
	金属粉尘	0	0	0	11.55	0	11.55	+11.55
	废布袋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抛丸砂	0	0	0	3.00	0	3.00	+3.00
危险废 物	含油金属屑和边角料	0	0	0	1.22	0	1.22	+1.22
	废机油	0	0	0	0.60	0	0.60	+0.60
	淬火槽渣	0	0	0	0.432	0	0.432	+0.432
	废切削液	0	0	0	0.08	0	0.08	+0.08
	废包装桶	0	0	0	5.67	0	5.67	+5.67
	废机油包装桶	0	0	0	0.34	0	0.34	+0.34
	漆渣	0	0	0	43.37	0	43.37	+43.37
	废过滤棉	0	0	0	7.20	0	7.20	+7.20
	废活性炭	0	0	0	30.37	0	30.37	+30.37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0	0	0.25	0	0.25	+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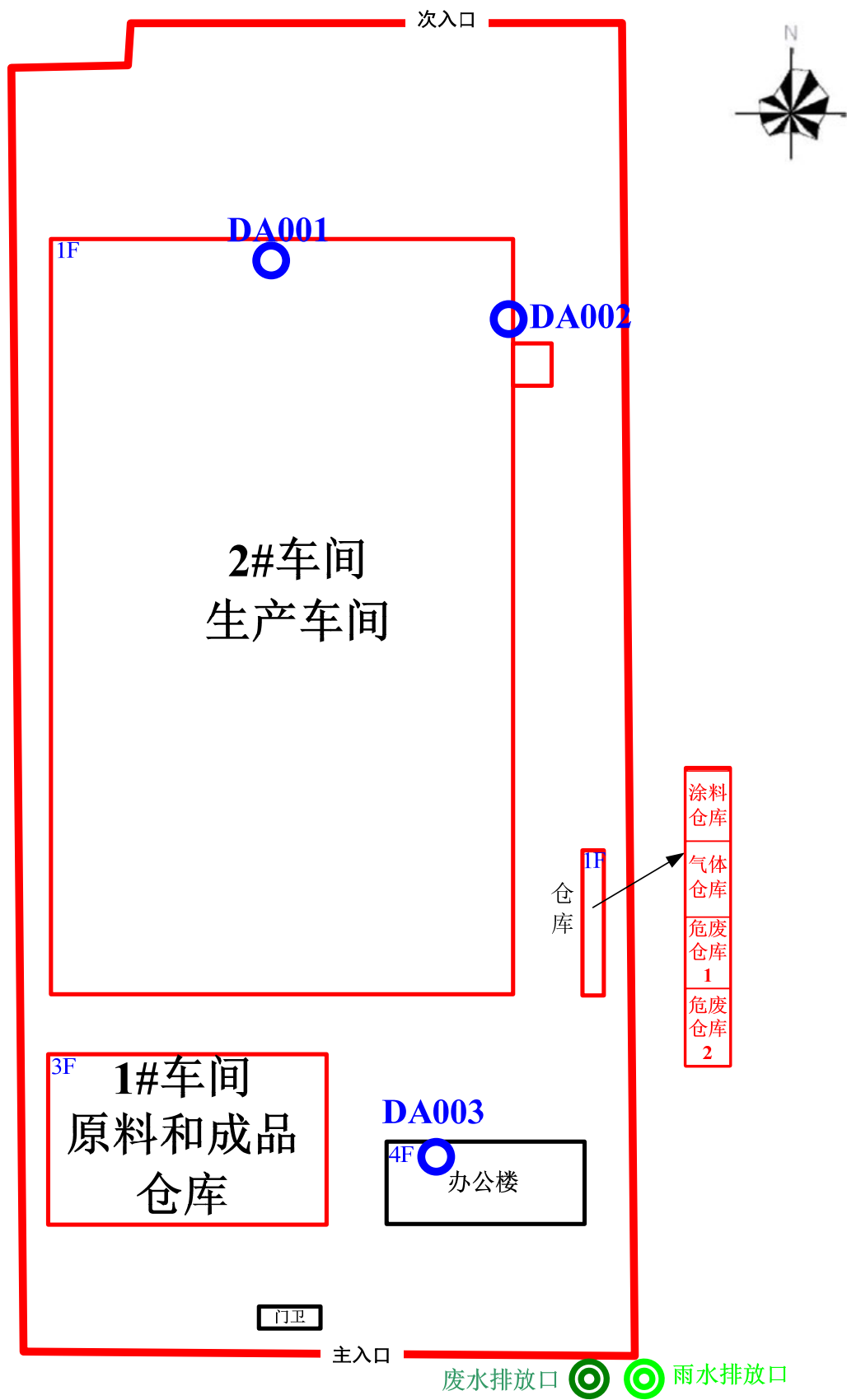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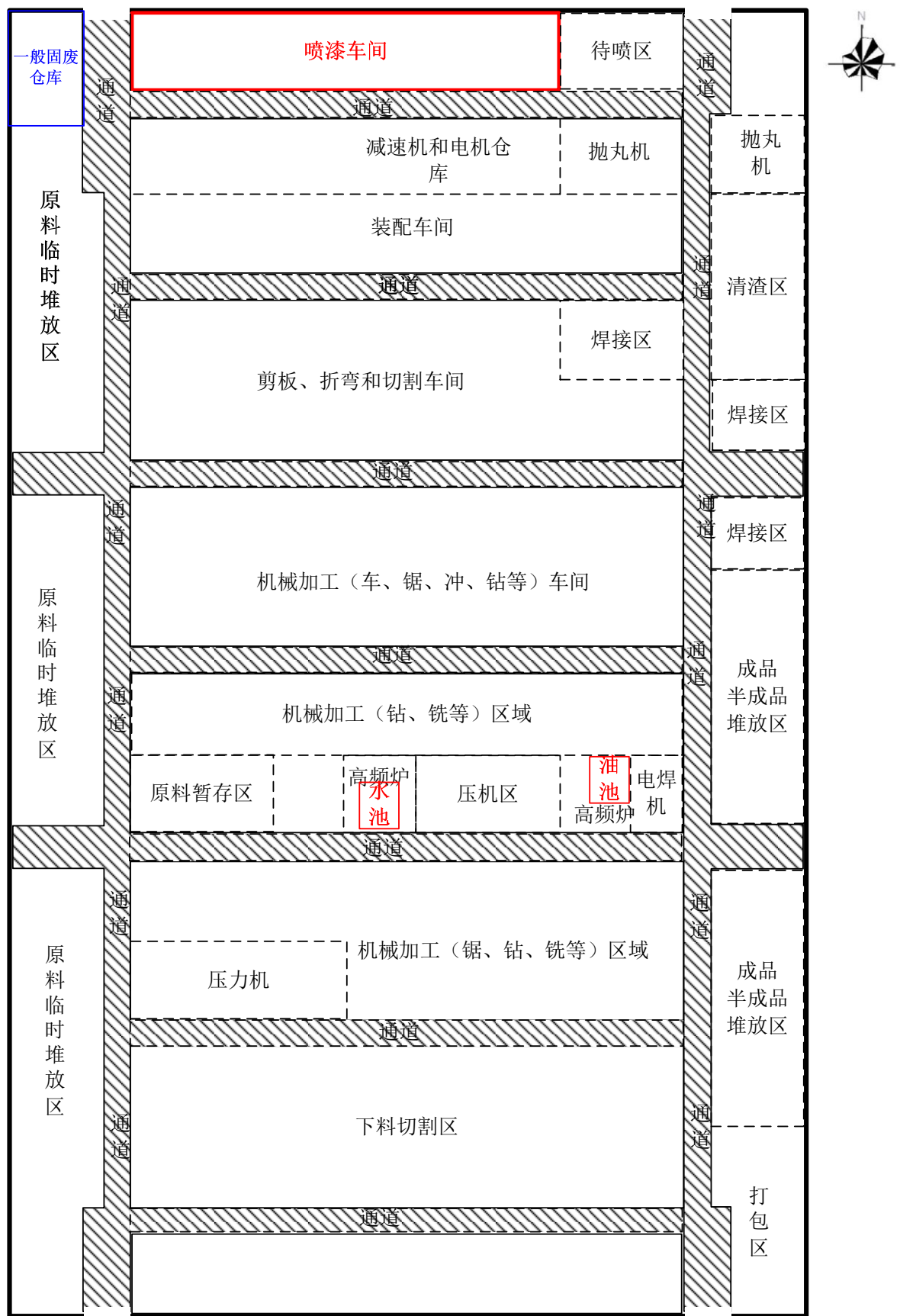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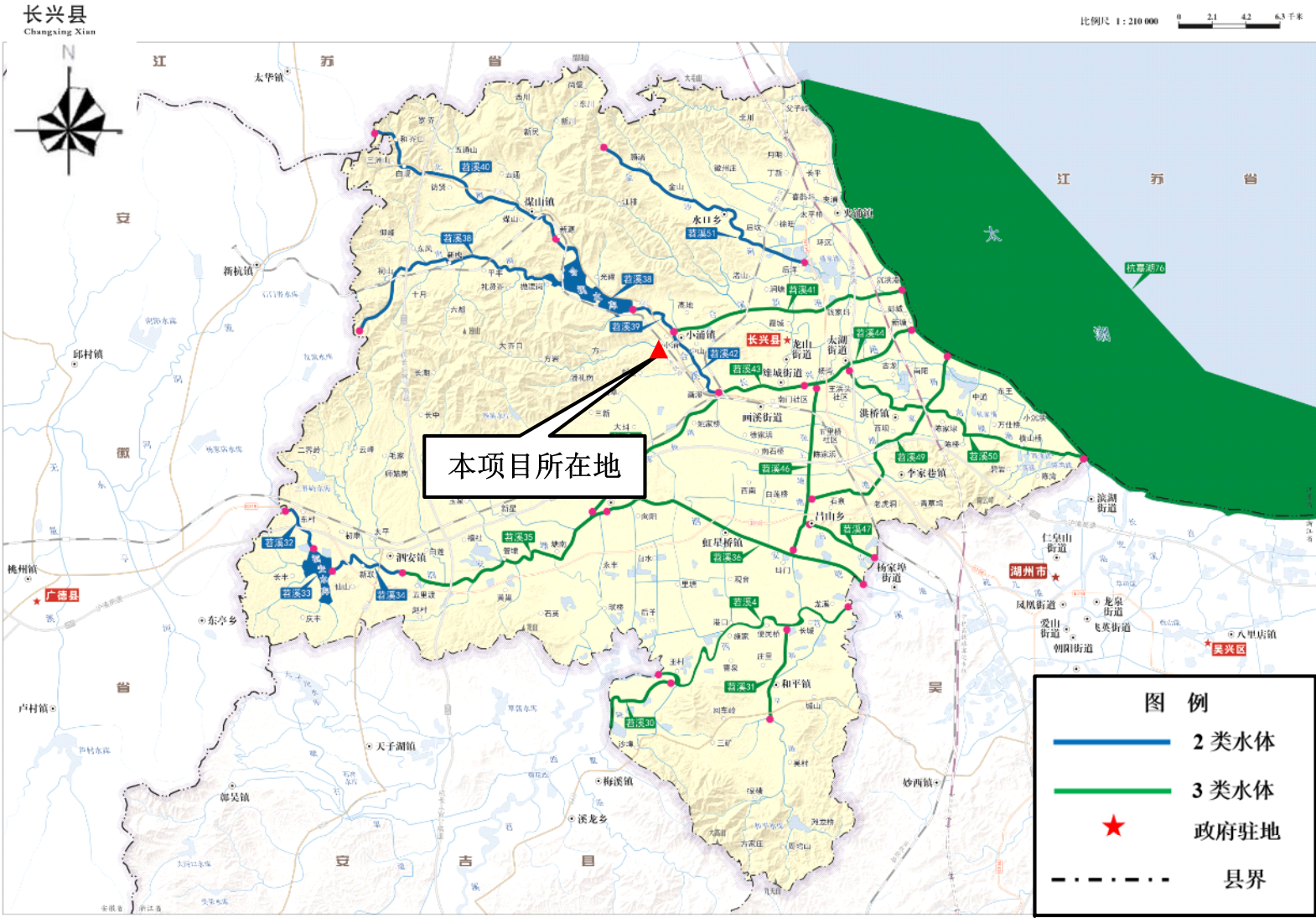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1:500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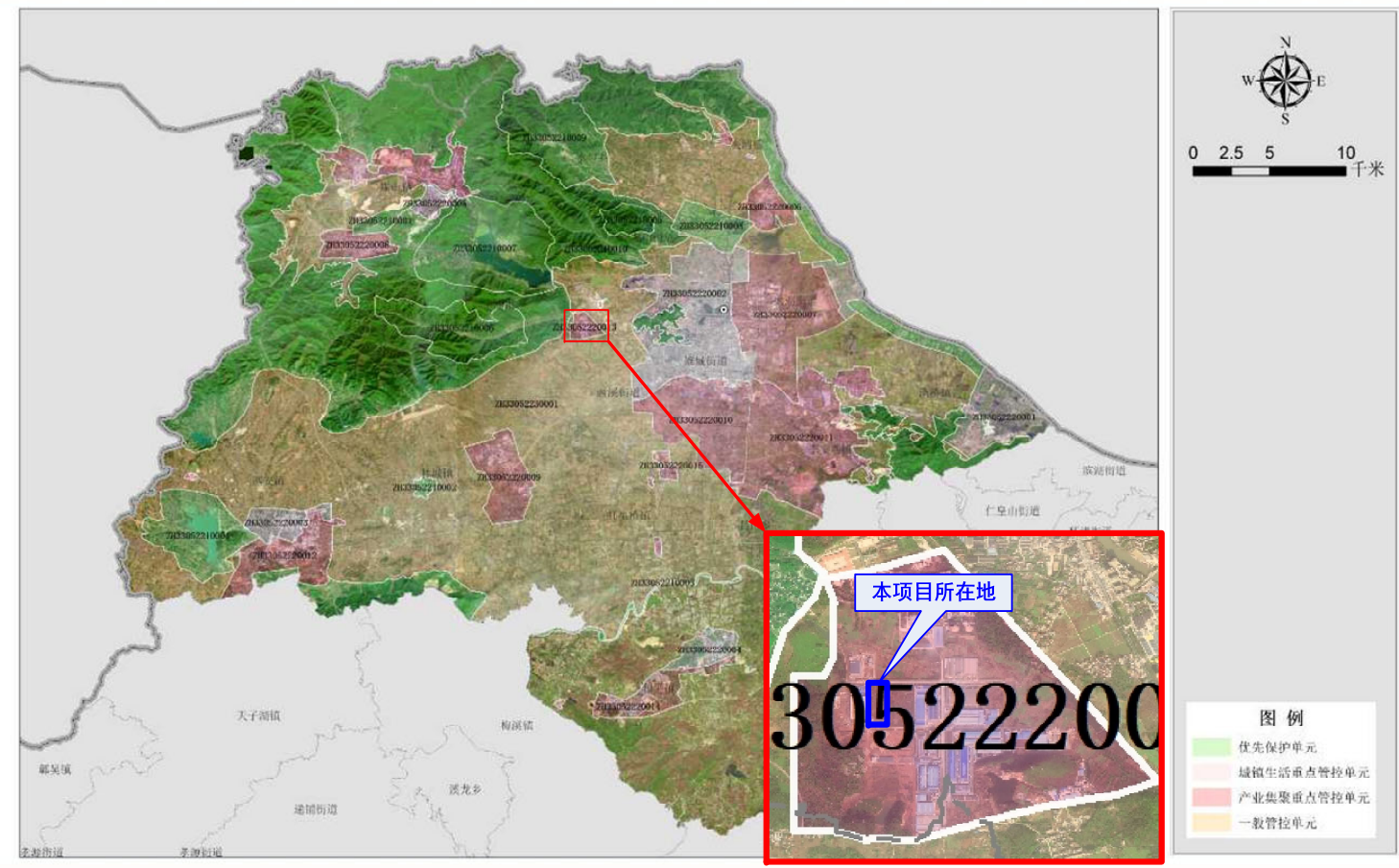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建设项目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长兴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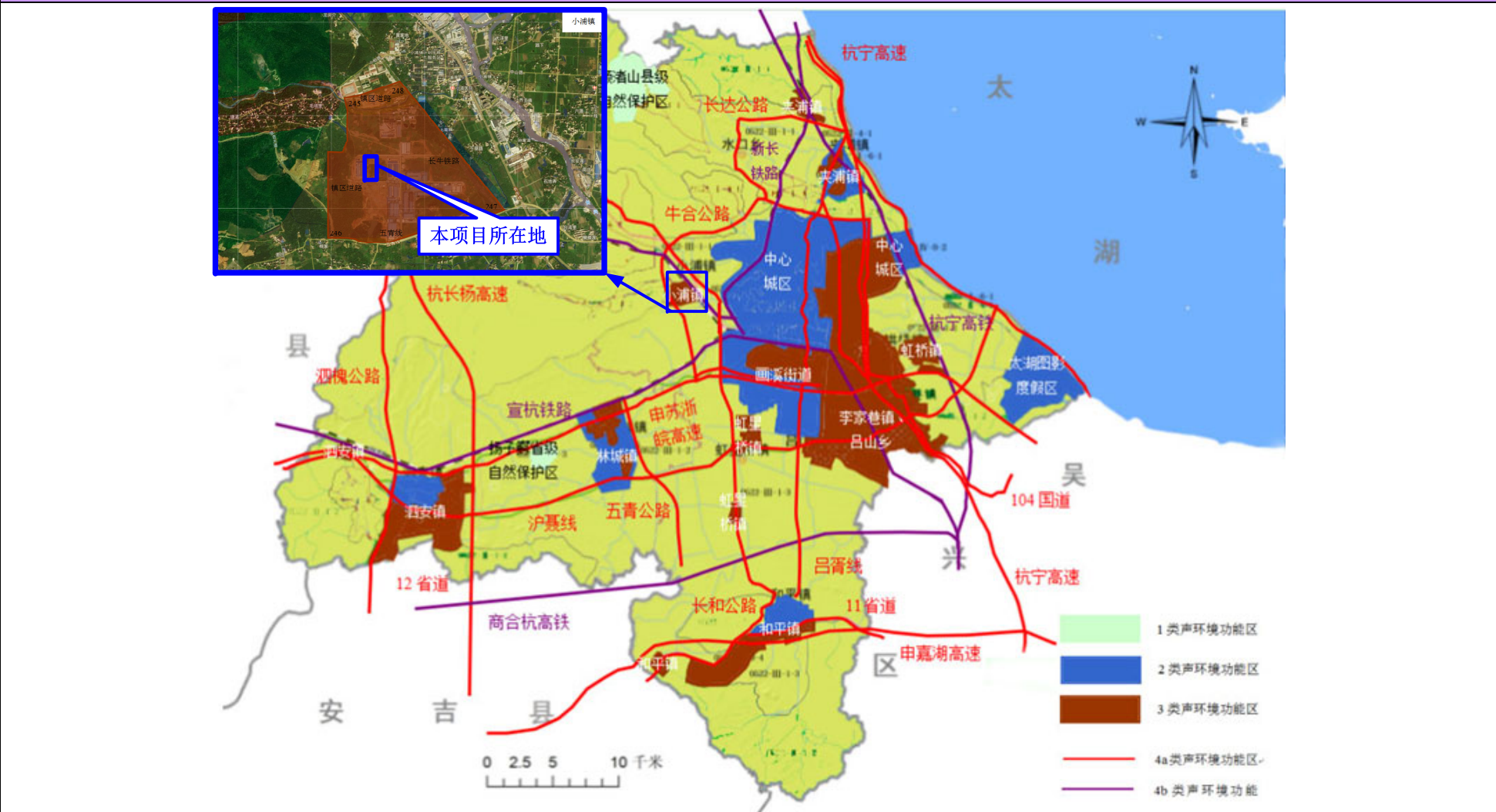
湖州市“三线一单”图集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6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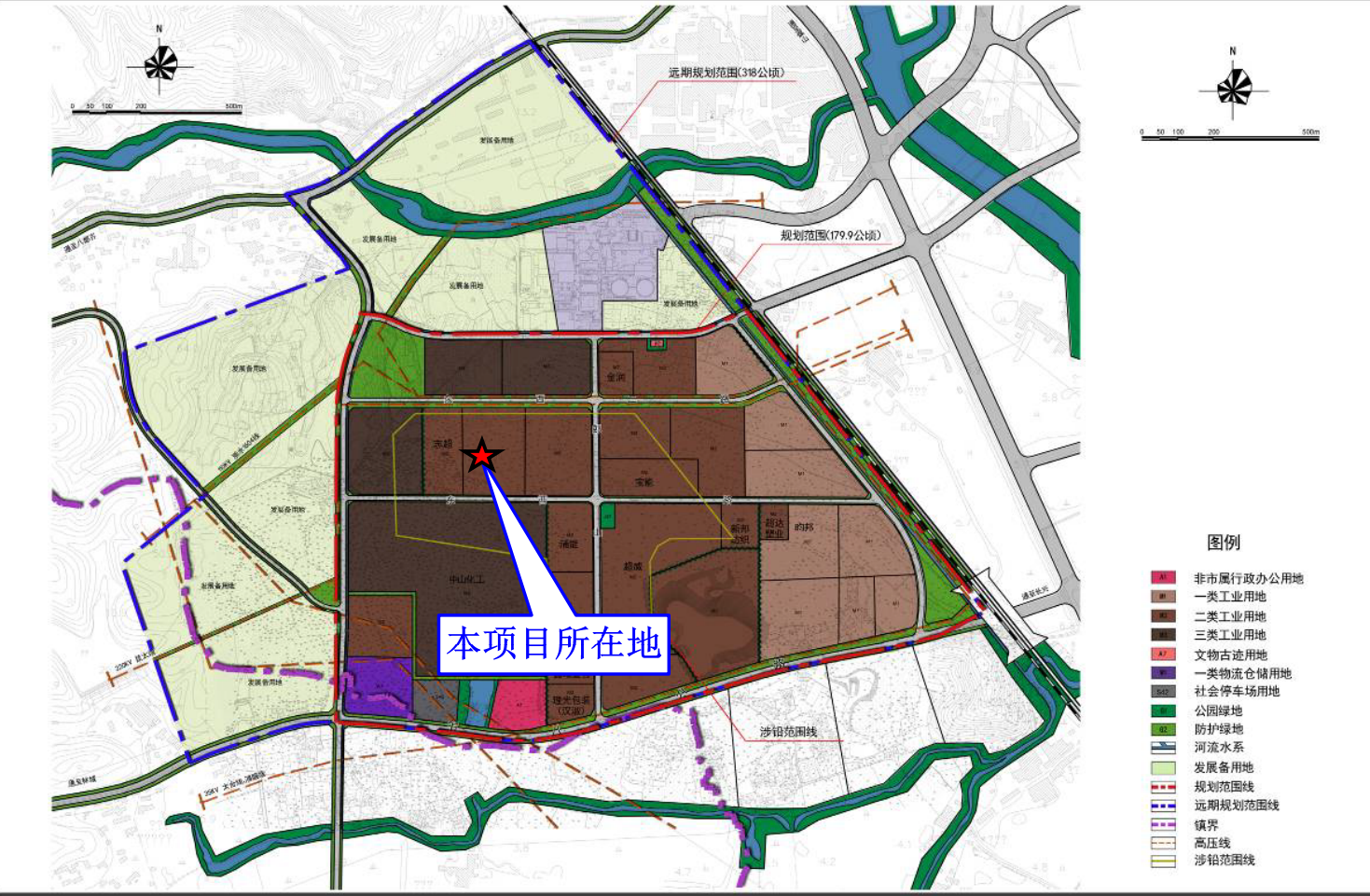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 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规划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工业平台开发边界图



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10 郎山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关于要求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已委托浙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单位确认，环评文件中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与将实施的项目实际完全一致，如有隐瞒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现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向贵局要求许可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请及时给予批复。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

年 月 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1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1-330522-04-01-734723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国标行业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3434）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45.99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暂无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46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6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6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32000万元，新增土地45.9亩，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46000平方米，新增CNC精密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化焊接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8000台（套）年产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为30000万元，利润2852万元，税金1426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施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6726419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2000.0000	11835.0000	13660.0000	1366.0000	3500.0000	138.0000	0.0000	1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2000.0000	0.0000		32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MA7DT8GDXY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 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许立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88091666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DT8GDXY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立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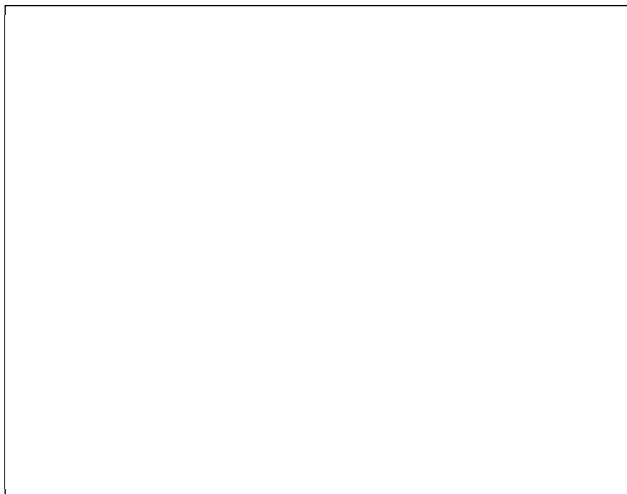


2022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9-2036.11.09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2120229007867438
浙(2022) 长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91 号

权利人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小浦镇小浦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2108216GB0001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0602.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2月15日起至2072年02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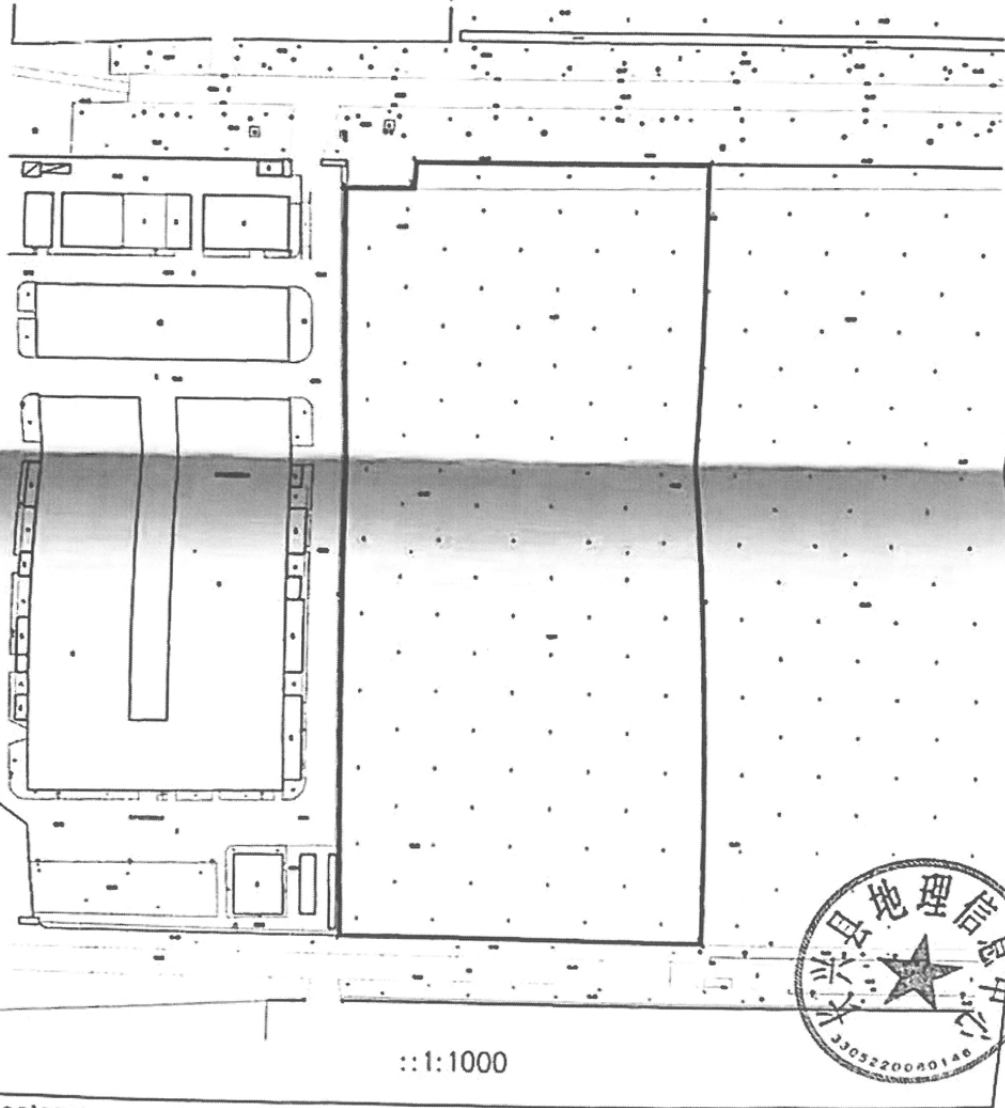
1、开发建设单位期限至2024年5月1日,投产初始运行期限至2036年5月1日;
2、该宗地为标准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小浦中锂新能源东侧收储地块

总面积 $S=3.0602$ 公顷



1:1000

2000'0P?

4
BG21-1011

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2000 万元，经认真审查，拟建项目符合下列准入条件，同意准入。

1.拟建项目属于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434） 产业，选址位于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平台范围内，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我镇产业定位；

2.拟建项目选址位于 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3），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3.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 已 铺设完成，产生的废水由 长兴小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

4.要求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盖章）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于2023年02月06日承担年产8000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完成，现对本环评文件质量作以下承诺：

1、本环评文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组织环评时，对该建设项目选址认真开展现场踏勘。

2、本环评文件已明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绝无失实行为。

3、本环评文件已通过内部审核，符合环评质量保证要求，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

4、本环评文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023年02月06日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投资主体、环评中介机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各持一份。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DT8GDXY

法人代表/负责人：  许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产 品 名 称: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1、企业标识		
供货商名称: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河东路3号	
联系方式:	TEL: 0572-8186718 FAX: 0571-88093623	
2.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混合物的分类:	混合制品	
成分名称	%	CAS 号
离子水	25-30	7732-18-5
水性环氧乳液	40-50	38891-59-7
颜填料	20-25	-
助剂	0-10	-
3、危险鉴定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分		
4、急救措施		
吸入:	请移至新鲜空气、通风良好处	
皮肤接触:	立即用水或洗涤剂冲洗	
眼部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至少十分钟	
食入:	请服用至少两杯水或牛奶并催吐	
医师指示:	根据症状处理	
5、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喷水、二氧化碳、泡沫	
限制:	无限制	
火灾/爆炸危险:	无, 本品不可以灼烧, 如果温度高于沸点本品可能会因为沸腾而溅落	
主要燃烧气体:	无数据	
个人防护:	需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6、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接触保护
环境防护:	无特别防护
泄露过程:	堆积、放入有记号的容器作废品处理
7、操作处置和贮存	
职业卫生:	防止食入、吸入和皮肤眼睛接触，遵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守则及相关之法例
火灾防护:	
贮存设施:	贮存于阴冷、干燥、通风之处
隔离:	无特别防护
贮存条件:	5℃~25℃，密封于容器中
8、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接触限度:	无，保证适当通风
个人防护:	接触保护，戴手套
9、理化特性	
外观:	粘稠状有色液体
气味:	有轻微气味
有关安全数据	
沸点:	大约 100℃
蒸汽压 (mmHg):	17mm (20℃)
蒸汽密度 (空气=1):	和水相同 (20℃)
闪点:	无数据
水溶性:	可以与水任意比例稀释
特殊危险性: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酸碱值:	无数据
10、稳定性与反应	
需要避免的情况:	无

5221

需要避免的物料:	无
可被分解的危险产品:	在正常贮存条件下无可分解之危险品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LD50) 无数据
主要的刺激性:	(皮肤) 无数据
	(眼) 无数据
对人所产生的不良作用:	无数据
12、生态学资料	
生物性清除:	无数据
摘要:	通过污水处理淤泥吸附清除
生物毒性数据:	
对微生物毒性:	无数据
对鱼类毒性:	无数据
摘要:	如直接进入地表水中, 对水中生物有害
对污水处理的影响:	无限制、无已知的硝化过程抑制
其他生态数据:	
BOD5:	无数据
氮含量:	无数据
磷含量:	无数据
有机卤素含量:	无数据
金属含量:	无数据
试验物料:	标准产品
13、弃置时注意事项	
产品:	焚烧、堆埋、按照当地的规定处理
废料分类:	无数据
受污染包装之处理:	受污染之包装材料当化学废料处理
14、运输信息远离食品	
UN 号码:	无 ADR/RID 级别无
正确的技术名称 ADR/RID	无

7346

7346

UN 号码:	无 IMDG 级别无
15、法规信息	
分类和标记:	
符号和分类:	不作危险品分类
16、其他信息	
此产品属水性涂料，接触敏感已归入涂料类观察， 有效防止吸入，如有个别发生敏感，必须停止接触此类涂料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产 品 名 称: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企业标识		
供货商名称: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河东路3号	
联系方式:	TEL: 0572-8186718 FAX: 0571-88093623	
2.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混合物的分类:	混合制品	
组分名称	%	CAS 号
离子水	20-30	7732-18-5
水性丙烯酸乳液	50-60	25767-39-9
颜填料	15-30	-
助剂	0-10	-
3、危险鉴定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分		
4、急救措施		
吸入:	请移至新鲜空气、通风良好处	
皮肤接触:	立即用水或洗涤剂冲洗	
眼部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至少十分钟	
食入:	请服用至少两杯水或牛奶并催吐	
医师指示:	根据症状处理	
5、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喷水、二氧化碳、泡沫	
限制:	无限制	
火灾/爆炸危险:	无, 本品不可以灼烧, 如果温度高于沸点本品可能会因为沸腾而溅落	
主要燃烧气体:	无数据	

个人防护:	需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6、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接触保护
环境防护:	无特别防护
泄露过程:	堆积、放入有记号的容器作废品处理
7、操作处置和贮存	
职业卫生:	防止食入、吸入和皮肤眼睛接触, 遵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守则及相关之法例
火灾防护:	
贮存设施:	贮存于阴冷、干燥、通风之处
隔离:	无特别防护
贮存条件:	5°C~25°C, 密封于容器中
8、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接触限度:	无, 保证适当通风
个人防护:	接触保护, 戴手套
9、理化特性	
外观:	粘稠状有色液体
气味:	有轻微气味
有关安全数据	
沸点:	大约 100°C
蒸汽压 (mmHg):	17mm (20°C)
蒸汽密度 (空气=1):	和水相同 (20°C)
闪点:	无数据
水溶性:	可以与水任意比例稀释
特殊危险性: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酸碱值:	无数据
10、稳定性与反应	



需要避免的情况:	无
需要避免的物料:	无
可被分解的危险产品:	在正常贮存条件下无可分解之危险品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LD50) 无数据
主要的刺激性:	(皮肤) 无数据 (眼) 无数据
对人所产生的不良作用:	无数据
12、生态学资料	
生物性清除:	无数据
摘要:	通过污水处理淤泥吸附清除
生物毒性数据:	
对微生物毒性:	无数据
对鱼类毒性:	无数据
摘要:	如直接进入地表水中, 对水中生物有害
对污水处理的影响:	无限制、无已知的硝化过程抑制
其他生态数据:	
BOD5:	无数据
氮含量:	无数据
磷含量:	无数据
有机卤素含量:	无数据
金属含量:	无数据
试验物料:	标准产品
13、弃置时注意事项	
产品:	焚烧、堆埋、按照当地的规定处理
废料分类:	无数据
受污染包装之处理:	受污染之包装材料当化学废料处理
14、运输信息远离食品	
UN 号码:	无 ADR/RID 级别无

设计部



正确的技术名称 ADR/RID	无
UN 号码:	无 IMDG 级别无
15、法规信息	
分类和标记:	
符号和分类:	不作危险品分类
16、其他信息	
此产品属水性涂料, 接触敏感已归入涂料类观察, 有效防止吸入, 如有个别发生敏感, 必须停止接触此类涂料	



一、2021 年长兴县地表水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铅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新塘	19.2	7	6.6	3.8	0.23	0.02	0.0001	0.064
合溪	19.9	7	6.8	3.8	0.17	0.01	0.0003	0.042
杨家浦	19.9	8	6.9	3.9	0.25	0.04	0.0004	0.058
东村桥	16.6	8	9.1	2.5	0.08	0.02	0.002L	0.038
杨湾大桥 (下莘桥)	20.7	7	6.8	4.0	0.54	0.03	0.002L	0.106
金村埠	20.3	8	7.1	3.4	0.26	0.02	0.002L	0.101
包漾河	21.6	8	7.8	3.5	0.12	0.03	0.002L	0.046
上阳	21.1	8	6.7	3.7	0.74	0.03	0.002L	0.088
泗安	20.9	7	7.2	3.5	0.21	0.02	0.002L	0.062
林城	21.6	7	7.2	3.7	0.37	0.02	0.002L	0.106
南潘	19.4	7	7.4	2.7	0.25	0.01L	0.002L	0.096
夹浦	21.2	8	7.4	5.0	0.60	0.04	0.002L	0.103
南岗桥	20.8	8	7.8	3.4	0.11	0.02	0.002L	0.038
赵家桥	21.7	8	6.9	3.8	0.29	0.03	0.002L	0.103

二、2021 年长兴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项目 年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 均的第 90 百分 位数	CO ₂₄ 小时平 均第 95 百分位 数
	年 平均	第 98 百分 位数	年 平均	第 98 百分 位数	年 平均	第 95 百分 位数	年 平均	第 95 百分 位数		
2021 年	7	16	25	60	48	104	29	63	153	0.8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 6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HP22-11-042

项目名称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环境本底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协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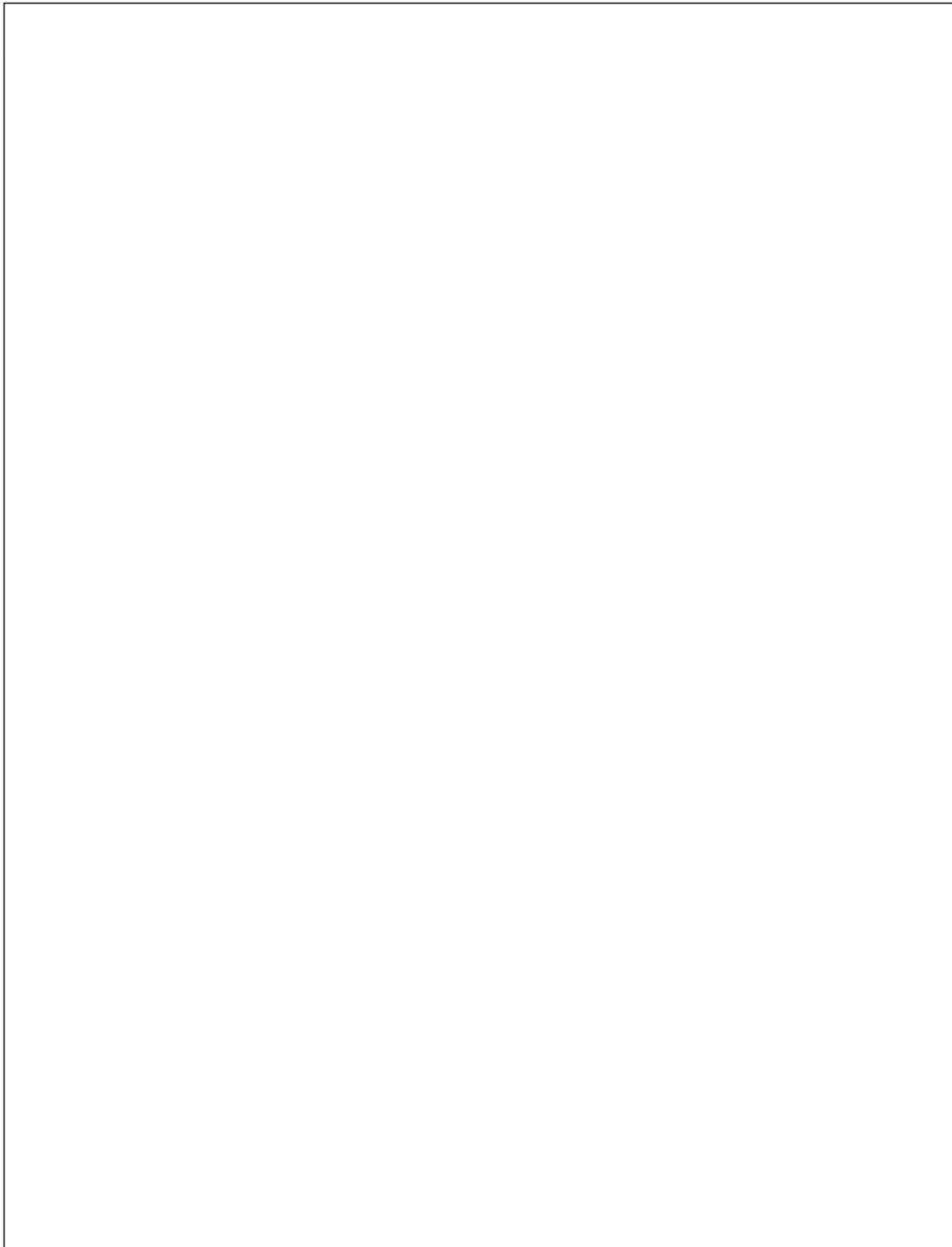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779 号-2

邮编：313100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套）环保型智能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无内容涉密。



浙江龙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